

## 目 录

1. 关于竞赛规则 .....	9
1.1 综述 .....	9
1.2 基本原则 .....	9
1.2.1 主办国 / 组织者 的选择 .....	9
1.2.2 主办方为非成员国 .....	9
1.2.3 权利 .....	9
1.2.4 价值 .....	10
1.2.5 技术委员会的决定 .....	10
1.3 术语的定义 .....	10
2. 大赛的组织 .....	10
2.1 主办国/大赛组织者的责任 .....	10
2.1.1 提供基础设施 .....	10
2.1.2 大赛程序 .....	11
2.1.3 人员委派 .....	11
2.2 世界技能组织和成员国的责任 .....	11
2.2.1 注册 .....	11
3. 交流交际（包括市场营销、媒体和公共关系） .....	12
3.1 大赛组织方 .....	12
3.2 准备工作的信息 .....	12
3.3 成员国的交流交际 .....	12
4. 举办的技能项目 .....	13
4.1 技能项目的数量 .....	13
4.2 技能项目的采用 .....	13
4.2.1 引入新技能 .....	13
4.2.2 示范技能 .....	13
4.2.3 重新引入一项技能 .....	13
4.2.4 主办国技能项目 .....	13
4.2.5 展示技能 .....	14
4.2.6 展览 .....	14
4.3 每项技能最低参赛选手数目 .....	14
4.3.1 正式技能项目---第一次出现在大赛中 .....	14
4.3.2 正式技能项目---第二次出现在大赛中 .....	14
4.3.3 正式技能项目---第三次或以上出现在大赛中 .....	14
4.3.4 团队技能 .....	14
4.3.5 大赛组织者的支持 .....	15
4.3.6 警告及删除技能项目 .....	15

5.	可持续发展 .....	15
5.1	政策与程序 .....	15
5.2	世界技能组织秘书处 .....	15
5.3	大赛组织者的责任 .....	15
5.4	技术代表的责任 .....	15
5.5	专家的责任 .....	16
6.	健康与安全 .....	16
6.1	政策与程序 .....	16
6.1.1	大赛时的健康与安全 .....	16
6.1.2	大赛组织者负责健康与安全 .....	16
6.1.3	技术代表的责任 .....	16
6.1.4	专家和场地主管的责任 .....	16
6.2	健康与安全的训练和执行 .....	17
7.	受委派的参与者 .....	17
7.1	选手 (C) .....	17
7.1.1	选手数目 .....	17
7.1.2	年龄限制 .....	17
7.1.3	只参赛一次 .....	17
7.1.4	身体有残疾的选手 .....	18
7.1.5	权利与责任 .....	18
7.1.6	工作站的分配 .....	19
7.1.7	熟悉情况 .....	19
7.1.8	检查测量设备 .....	19
7.1.9	个人的细节和语言的偏好 .....	19
7.1.10	交流卡 .....	20
7.1.11	缺失物品 .....	20
7.1.12	替补的材料 .....	20
7.1.13	开始和结束工作 .....	20
7.1.14	选手的交流和接触 .....	20
7.1.15	疾病或事故 .....	21
7.1.16	惩处行为 .....	21
7.1.17	健康与安全 .....	21
7.1.18	复查测试项目和评分表 .....	21
7.1.19	交流观点和经验 .....	21
7.1.20	收拾整理 .....	21
7.1.21	关怀的责任 .....	22
7.1.22	诚实, 公平, 透明 .....	22
7.2.	领队 .....	23
7.2.1	定义 .....	23
7.2.2	数量 .....	23
7.2.3	接触 .....	23

7.2.4 事故/疾病 .....	23
7.3 专家 .....	23
7.3.1 定义 .....	23
7.3.2 资质与经验 .....	23
7.3.3 个人品质和道德标准 .....	24
7.3.4 提名与委任 .....	24
7.3.5 责任 .....	24
7.3.6 检查工具箱 .....	25
7.3.7 大赛的执行 .....	25
7.3.8 保密 .....	25
7.3.9 与选手交流 .....	26
7.3.10 有特殊责任的专家(ESR) .....	26
7.3.11 选手——关怀、诚实、公平、透明的责任 .....	26
7.3.12 专家参与测试项目的准备和评分工作的总结 .....	26
7.3.13 通过讨论论坛 (Discussion Forum) 进行交流和准备 .....	27
7.3.14 讨论论坛上做出的决定 .....	27
7.3.15 违反竞赛规则或道德守则 .....	27
7.4 首席专家 .....	27
7.4.1 定义 .....	27
7.4.2 资质, 经验, 个人品质和道德标准 .....	27
7.4.3 提名与委任 .....	28
7.4.4 联系技术委员会和秘书处 .....	29
7.4.5 不允许获得外部的协助 .....	29
7.4.6 责任 .....	29
7.4.7 违反《竞赛规则》或《道德守则》 .....	29
7.5 副首席专家 .....	29
7.5.1 定义 .....	29
7.5.2 资质, 经验, 个人品质和道德标准 .....	29
7.5.3 提名与委任 .....	30
7.5.4 责任 .....	30
7.5.5 违反竞赛规则或道德守则 .....	30
7.6 裁判团 .....	30
7.6.1 定义 .....	30
7.6.2 责任 .....	31
7.6.3 专家们的决定适用多数原则 .....	31
7.7 技术代表 .....	31
7.7.1 定义 .....	31
7.7.2 及时提供信息 .....	31
7.7.3 提供信息给选手 .....	31
7.7.4 提供信息给专家 .....	31
7.7.5 违反《竞赛规则》或《道德守则》 .....	32

7.8 技术代表助理 .....	32
7.8.1 定义 .....	32
7.8.3 资质和经验 .....	32
7.9 裁判长 .....	33
7.9.1 定义 .....	33
7.9.2 资质 .....	33
7.9.3 任命 .....	33
7.9.4 责任 .....	33
7.9.5 出席大赛之前 .....	33
7.9.6 违反《竞赛规则》或《道德守则》 .....	33
7.10 技术翻译（译员） .....	34
7.10.1. 定义 .....	34
7.10.2. 资质 .....	34
7.10.3. 前任专家不可担任译员 .....	34
7.10.4. 授权 .....	34
7.10.5. 可利用性 .....	34
7.10.6. 与参赛者的接触 .....	34
7.10.7 委派 .....	35
7.10.8. 车间区域内的行为 .....	35
7.10.9. 信息的机密性 .....	35
7.11 场地主管 .....	35
7.11.1 定义 .....	35
7.11.2 任命 .....	35
7.11.3 汇报 .....	36
7.11.4 特别安排 .....	36
7.11.5 出勤 .....	36
7.11.6 中立性 .....	36
7.11.7 责任 .....	36
7.11.8 违反《竞赛规则》或《道德守则》 .....	36
7.12 场地主管助理 .....	36
7.12.1 定义 .....	36
7.13 观察员 .....	37
7.13.1 种类 .....	37
7.13.2 注册 .....	37
7.13.3 官方观察员 .....	37
7.13.4 观察员 .....	37
7.13.5 技术观察员 .....	37
7.13.6 未来主办方的观察员 .....	37
7.13.7 观察员的数目 .....	38
7.13.8 交换信息 .....	38
7.14 技术委员会主席 .....	38

7.15	技术委员会副主席 .....	38
7.16	首席执行官 .....	38
7.17	技术指导 .....	38
7.18	秘书处 .....	39
7.19	质量审核员 .....	39
7.20	评分顾问 .....	39
8.	大赛管理 .....	39
8.1	全面的活动管理 .....	39
8.2	大赛管理团队（技术的和行政的） .....	39
8.3	技能竞赛的管理 .....	39
8.4	每项技能的管理——技能管理团队 .....	40
9.	权限（认证） .....	40
9.1	责任 .....	40
9.2	进入车间的权限 .....	40
9.3	赛前进入比赛地的权限 .....	41
9.4	进入秘书处和世界技能组织区的权限 .....	41
9.5	录影和拍照 .....	41
9.5.1	比赛前 .....	41
9.5.2	比赛中 .....	41
10.	技术说明 .....	41
10.1	定义 .....	41
10.2	优先权 .....	42
10.3	可利用性 .....	42
10.4	更新与确认 .....	42
10.5	公布 .....	42
11.	基础设施清单 .....	43
11.1	定义 .....	43
11.2	开发 .....	43
11.3	公布 .....	43
12.	测试项目 .....	43
12.1	定义 .....	43
12.2	持续的时间与格式 .....	43
12.2.1	测试项目持续的时间 .....	43
12.2.2	延长时间 .....	44
12.3	道德标准 .....	44
12.4	开发 .....	44
12.4.1	形式 .....	44
12.4.2	外部设计 .....	44
12.5	选择、确认和公布 .....	45
12.5.1	公布 .....	45
12.5.2	确认 .....	45

12.5.3 选择 .....	45
12.5.4 信息的保密 .....	45
12.5.5 评分标准 .....	46
12.5.6 30%的变动 .....	46
12.5.7 测试项目与评分简介 .....	46
12.5.8 翻译 .....	47
12.5.9 分享知识产权 .....	47
12.5.10 完工的项目的安全 .....	47
12.5.11 测试项目的所有权 .....	47
13. 评分 .....	48
13.1 评分标准 .....	48
13.1.1 定义 .....	48
13.1.2 变动 .....	48
13.1.3 分项标准的各个方面 .....	48
13.1.4 各个方面的总数目 .....	48
13.1.5 最大限度地进行客观评分 .....	48
13.1.6 确认, 评分范围和标准 .....	48
13.2 主观评分 .....	49
13.2.1 使用闪卡(印有分数的卡片)的程序 .....	49
13.2.2 计算所得的分数 .....	49
13.2.3 使用评分表 .....	49
13.2.4 程序的变动 .....	50
13.3 客观评分 .....	50
13.3.1 过程 .....	50
13.3.2 使用表格 .....	50
13.4 评分的过程 .....	50
13.4.1 大赛的开始 .....	50
13.4.2 主观评分要先于客观评分 .....	50
13.4.3 评分组 .....	51
13.4.4 专家以及对其本国选手的评分 .....	51
13.4.5 评分时选手不可在场 .....	51
13.4.6 每日评分 .....	51
13.4.7 核对表 .....	51
13.4.8 完成评分 .....	52
13.4.9 完成大赛 .....	52
13.5 大赛信息系统 CIS .....	52
13.5.1 500分规模 .....	52
13.5.2 四舍五入 .....	53
13.6 错误处理 .....	53
13.7 申诉 .....	53
13.7.1 申诉相关的赛果 .....	53

13.7.2 已完成的测试项目的安全 .....	53
13.8 公布比赛结果 .....	53
14. 奖牌与奖励 .....	54
14.1 金银铜牌 .....	54
14.2 持平的奖牌 .....	54
14.2.1 金牌 .....	54
14.2.2 银牌 .....	54
14.2.3 铜牌 .....	54
14.3 优异表现奖章 .....	54
14.4 最佳国家 .....	55
14.5 Albert Vidal 奖 .....	55
14.6 参与证书 .....	55
15. 质量保证 .....	55
15.1 质量保证 .....	55
15.2 健康与安全 .....	56
16. 突发事件解决（包括争议解决） .....	56
16.1 突发事件解决方法 .....	56
16.2 争议解决方法 .....	56
17. 试验性项目 .....	57
17.1 定义与目的 .....	57
17.2 过程 .....	57
附页一 指导原则 .....	58
附页二 引入示范技能项目的相关规定 .....	67
附页三 正副首席专家的提名 .....	69
附页四 技能管理团队：角色的定义 .....	70
CE 的角色 .....	70
DCE 的角色 .....	70
JP 的角色 .....	70
此外 JP 还需： .....	70
附页五 突发事件及争议解决 .....	72
附 5.1 突发事件及争议解决图 .....	72
附 5.2 突发事件及争议解决程序 .....	72
5.2.1 综述（参考第 16 章） .....	72
5.2.2 程序 .....	73
5.2.3 报告（疑似）违反道德准则 .....	73
5.2.4 听证委员会 .....	73
5.2.5 申诉委员会 .....	74
5.2.6 对选手的关怀 .....	74
5.2.7 听证委员会的成员 .....	75
5.2.8 申诉委员会成员 .....	75
5.2.9 处罚 .....	75

---

5.2.10 所需文件 .....	76
附页六 WSC2013 试验性的项目 .....	77
附 6.1 双重客观评分 .....	77
附 6.2 专家成为首席专家后要获得来自本国的支持.....	77
附 6.3 减少用纸量 .....	77
附页七 专家是否可以参与测试项目的准备和评分.....	78
附页八 特殊责任专家：角色的定义。 .....	80
负责健康与安全的专家 .....	80
负责技能大赛推广的专家 .....	80
负责可持续发展的专家 .....	81
负责评分的专家 .....	81
负责技能发展的专家 .....	82

## 世界技能大赛竞赛规则

(V5.1 版 更新日期 201 年 7 月 19 日)

# 1. 关于竞赛规则

## 1.1 综述

竞赛规则定义了大赛的组织与执行的方案 and 规定。由技术委员会不断更新，由成员大会批准施行。

所有成员国和参与者都必须遵守竞赛规则。

在所有世界技能组织的文件中，任何指示为代表男性的词或短语应当自动指示代表女性。

## 1.2 基本原则

### 1.2.1 主办国 / 组织者 的选择

在董事会的考虑下，由成员大会选定一个成员国来举行世界技能大赛。

### 1.2.2 主办方为非成员国

若所选定的主办方为非成员国，它也要与其他成员国一样承担对世界技能组织的同样责任。所有的协议，合同等均要交由董事会检查。

### 1.2.3 权利

主办国负责举办大赛，负责一切公共关系（比赛前和比赛中），世界技能组织作为推动者，保留关于大赛的一切权利，这包括批准各种交流交际（媒体，市场营销和公共关系）。

## 1.2.4 价值

世界技能组织的核心价值是诚实，透明，公平，合作与创新。这是世界技能组织的支柱核心。

## 1.2.5 技术委员会的决定

在董事会的批准下，技术委员会做出一切出现的与大赛有关的决定，包括在竞赛规则中未曾提及的突发事件。

## 1.3 术语的定义

可查看网址 [www.worldskills.org/glossary](http://www.worldskills.org/glossary)

# 2. 大赛的组织

## 2.1 主办国/大赛组织者的责任

### 2.1.1 提供基础设施

在董事会的批准下，主办国根据技术说明和基础设施清单为每项技能提供车间区域和设备。（请查看 10.3）

大赛前九个月，主办国要给所有技术代表、专家们提供带有详细信息的基础设施清单，内容包括当前的机器、设备、工具、材料的样品。所有的这些都须按照技术委员会的决定来准备。

主办国应当根据《技术说明》、《基础设施清单》、《大赛组织指导》以及其他官方文件来提供最佳的设备和基础设施，还要提供比赛场地和车间，这包括：

- 给成员大会用的大型会议室（同时也用于技术委员会和策略委员会）。
- 一间给官员们以及技术代表们的会议室。
- 一间给领队们的会议室。

---- 多间配有由秘书处指定要求的技术设备的办公室。

---- 多间办公室分别分配给主席、首席执行官、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策略委员会正副主席。

以及其他《大赛组织指导》中明确指明的办公室。

以上所提及的所有会议室和办公室的详细要求均在《大赛组织指导》中有说明。

## 2.1.2 大赛程序

在首席执行官的管理指导下，主办方要组织全面的大赛程序。包括：所有参与者的住宿膳食。尤其是关于开幕式、闭幕式、告别聚会等的详细流程，需提前拟定，并在赛前六个月由董事会批准。

## 2.1.3 人员委派

主办方至少提前 12 个月通知各成员国每个参与者的花费，包括出行与接待的费用，在账面所有费用都完全付清之后，所有的成员国以及他们的客人作为大赛的参与者都应受到无差别的对待。具体细节请查看《大赛组织指导》。主办方须将整个价格的透明的细节告知首席执行官，在通知各成员国之前先要由董事会批准。

## 2.2 世界技能组织和成员国的责任

### 2.2.1 注册

分四步注册参赛

#### 第一步 临时注册

成员国在世界技能组织网站上 ([www.worldskills.org/registration](http://www.worldskills.org/registration)) 临时注册他们所选的技能项目。截止日期是大赛前 12 个月。

成员国必须注册 ① 技能项目 ② 参与者 即选手、专家、官方代表、技术代表、技术代表助理、领队、官方观察员、观察员、口译员/（技术）翻译，所有的注册网上均可见。

#### 第二步 更新临时注册

直到最终注册前成员国都可以更新临时注册，秘书处和主办方会自动对更新给出建议。

#### 第三步 最终注册

大赛前 4 个月必须完成注册，没有主办方或是世界技能组织的技术指导的允许就不可以更改注册了。

#### **第四步 注册参与者的细节**

每个成员国须向主办方和秘书处提供所有需要认证的参与者的全名、照片和电子邮件地址。（通过世界技能组织的竞赛注册部 [www.worldskills.org/registration](http://www.worldskills.org/registration)）

至少提前 9 个月提供专家和技术代表的详细信息，这样能确保他们参与到大赛的发展和准备工作，例如说：讨论论坛（网络论坛）

至少提前 2 个月提供选手、领队、译员和官方代表的信息，如果未能完成这一步，参与者的信息就无法被包括在打印材料和引导标识之上。各成员国自行负责参与者的名字的拼写、格式、字母大小写等。

其他参与者的详细信息要根据大赛组织者对人员委派的要求进行提供。

## **3. 交流交际（包括市场营销、媒体和公共关系）**

### **3.1 大赛组织方**

负责提供本地及国际媒体。根据世界技能组织的指导，所有文件都要根据《世界技能组织指导条例》来知会主办方和世界技能组织。所有文件都要先由世界技能组织批准后才能发布。

### **3.2 准备工作的信息**

大赛前主办方必须定期提供准备工作的详细信息，这些信息是有关世界技能大赛、主办国、它的教育系统、它的工业与文化。

### **3.3 成员国的交流交际**

各成员国自行考量各自的交流交际活动，主办国应给予各成员国协助，协助的领域由主办方与世界技能组织之间达成的理解备忘录来确定。

## 4. 举办的技能项目

### 4.1 技能项目的数量

技能项目的总数由《指导原则》（附页一）来决定，确保技能项目能够体现我们的任务和竞赛目标，并且能够代表全球经济的技能需求。

### 4.2 技能项目的采用

#### 4.2.1 引入新技能

各成员国可通过技能展示向技术委员会提出新的技能项目（见附页 2），若能满足《指导原则》的标准（附页 1），则可以保留作为一项潜在的示范技能。

#### 4.2.2 示范技能

作为示范技能被采用的首要条件是：至少 6 位选手或队伍必须参加临时注册。请参考附页二来查看引入示范技能项目的规则与指导。

#### 4.2.3 重新引入一项技能

任何成员国要求重新引入一项在之前的大赛中失去支持的项目必须做到：

一、大赛前 18 个月公布该包含三种官方语言版本的技能项目的份技术说明，这包括在该技能项目中的最新的技术进步。

二、有 12 个成员国在临时注册中注册了该项目。

#### 4.2.4 主办国技能项目

参考《指导原则》第五条（附页一）

## 4.2.5 展示技能

主办国可以自费展示其他技能项目并对其进行推广。这应当被设计为一种展示，不受竞赛规则约束，不正式评分。发放奖牌，奖章，参赛证书以资鼓励，这只是考虑到主办国的因素，并不是正式的奖励，其成绩不包括在世界技能大赛的获奖名单内。主办国也可以邀请其他成员国参与演示这些技能项目。

## 4.2.6 展览

主办国可以自费以展览的形式展现大赛的新的方面或是某项新技能，包括一些示范性工作。这可以使已经完工的项目，或是仍在进行中的工作。这些都不应被视作为有竞争性的，世界技能组织也不会以正式奖牌或证书对其表示肯定，如果得到世界技能组织的批准，主办国可以对这些示范者颁发证书以表达认可。

## 4.3 每项技能最低参赛选手数目

### 4.3.1 正式技能项目----第一次出现在大赛中

当某项技能第一次作为世界技能大赛的正式比赛项目，最少需要 8 个成员国参与临时注册。

### 4.3.2 正式技能项目----第二次出现在大赛中

当某项技能第二次作为世界技能大赛的正式比赛项目，最少需要 10 个成员国参与临时注册。

### 4.3.3 正式技能项目----第三次或以上出现在大赛中

当某项技能第三次或以上作为世界技能大赛的正式比赛项目，最少需要 12 个成员国参与临时注册。

### 4.3.4 团队技能

某项团队技能第二次或以上作为正式比赛项目，最少需要 8 个队伍参与临时注册。

### 4.3.5 大赛组织者的支持

以上关于最低人数的规定也有例外，若是主办方有需要必须举办某技能项目，任何已经是第三年或以上举办的技能项目有 10 或 11 个临时注册也是可以通融的。但是最终决定权还是在主办方。

### 4.3.6 警告及删除技能项目

技能项目会受到警告或是被从注册清单上删除，其原因在于接下来的大赛中该项目的实际参赛人数少于规定的注册参赛人数，详细信息请参考附页一上的《指导原则》。

## 5. 可持续发展

### 5.1 政策与程序

所有与大赛相关的活动与程序都要遵照世界技能组织的可持续发展原则来实行，它指出了关键的可持续性原则：减少，循环，重复使用，重建，再生。（英文中叫做 5R 原则）

注：世界技能组织可持续发展政策作为 2012-15 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正在不断发展。

### 5.2 世界技能组织秘书处

在世界技能组织的自主领导下，世界技能组织秘书处负责执行这些关键的可持续性原则。

### 5.3 大赛组织者的责任

主办方要在比赛地，食宿，基础设施的采购这些方面遵照可持续性原则。

### 5.4 技术代表的责任

通过关注选手带来的或是主办方提供的设备，以及关注技能大赛的格局来自发地支持可持续性原则。

## 5.5 专家的责任

专家负责根据这些可持续性原则来计划和运营技能大赛，一项技能的发展包括测试项目设计和其所要求的基础设施都要遵守可持续性原则。

# 6. 健康与安全

## 6.1 政策与程序

### 6.1.1 大赛时的健康与安全

所有委派的人员均要遵守《健康与安全法规》，这是由主办方特别规定的。

成员国本国的健康与安全规定如果比主办方的更好或是更严格，即按照其本国规定来执行。

### 6.1.2 大赛组织者负责健康与安全

组织者严格按照主办国的法规提供为比赛及基础设施，设备等，做好囊括所有官方语言版本的健康与安全的文件。文件上要有各种详细的信息，关于测试和批准选手自带的电动及手工工具，这些文件要在大赛前6个月公布在世界技能组织的网站上。

### 6.1.3 技术代表的责任

在大赛前，技术代表要确保本国选手与专家得到正确，完整的关于大赛主办方的健康与安全规定。

若是成员国本国的健康与安全规定如果比主办方的更好或是更严格，技术代表要负责确保相关参与者按照其本国规定来执行。

### 6.1.4 专家和场地主管的责任

专家和场地主管负责计划和运营大赛，所要依据的规定有：主办国的规定，成员国自己国内的规定，

还有《技术说明》中所包含的健康与安全的要求。

## 6.2 健康与安全的训练和执行

主办方与技能管理团队（SMT）共同为专家，选手以及其他进入车间的人员提供信息和所要求的训练以确保举办一次安全的大赛。

在进行训练和接触车间内的任何设备之前，接受了相关健康安全培训之后，以上所提及的人员需签署一份健康与安全的同意书，大赛健康与安全代表也会一同签署这些表格并将其保存在专门的大赛文件夹内。

场地主管和技能管理团队负责确保以上人员遵守在 6.1.4 中提及的这些安全规定

# 7. 受委派的参与者

## 7.1 选手（C）

### 7.1.1 选手数目

每个成员国在一个项目上可以有一名参赛者或参赛队。

### 7.1.2 年龄限制

选手在比赛当年度不得超过 22 周岁，若是考虑到某项特殊技能需要有例外，则应由专家提出，技术委员会同意，成员国大会批准，这需要在大赛前 12 个月的大会上通过。

目前大家认可的特例有信息网络布线，机电一体化，制造团队挑战赛，飞机维修保养，这些选手在比赛当年度也不能超过 25 周岁。

### 7.1.3 只参赛一次

一名选手只可以参加一届世界技能大赛。

## 7.1.4 身体有残疾的选手

世界技能组织一直在推进与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的合作。

- 身体残疾的选手可以参加那些不受身体残疾影响且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测试项目的比赛，但在工作准备和工作场所安装阶段可以为他们提供一些额外的时间。
- 对他们的测试项目的评分要根据世界技能组织的指导纲目。
- 技术委员会适当对他们的年龄限制放开一些，但也要提交成员大会批准。
- 主办方可以在大赛期间为残疾选手单独组织比赛，他们的测试项目可以有所不同的评分标准，在官方闭幕式上，在世界技能组织颁奖结束后再给他们颁奖。

## 7.1.5 权利与责任

### 比赛前

技术代表（由本国组织支持）负责本国选手得到以下信息：

- 能登入世界技能组织的选手中心 [www.worldskills.org/competitorcentre](http://www.worldskills.org/competitorcentre) 查看相关文件
- 相关技术说明和基础设施清单
- 竞赛规则
- 道德规范
- 主办方的健康安全文件
- 赛前公布的测试项目（例如提前 3 个月）
- 简要汇报可能要求的额外的工具，设备或材料
- 主办当地的文化，风俗，法律

### 比赛中

选手必须得到测试项目和评分标准上的详细信息，这些可以是他们自己选择的语言：

- 包括预填好的客观评分表，主观评分表（若有），总分表
- 可能会用到或不用的的辅助材料或辅具的详细信息（例如有样板，绘图，各种印刷品，计量器等）

**选手必须得到大赛组织的详细信息，包括：**

- 健康与安全同意书以及不服从的解决方法

- 大赛时间表，上面说明午饭休息时间，测试项目/模块竞赛的时间表
- 进入和离开比赛场地的时间规定以及允许这么做的情况
- 测试机器的时间与方式
- 违反竞赛规则的处罚

#### 选手必须被告知：

- 他们有责任根据主办方的安全规定使用自带的工具，机器，设备，辅助材料
- 大赛开始前，专家根据技术说明检查禁止使用的材料，工具，设备
- 比赛中，专家每天要检查选手的工具箱

## 7.1.6 工作站的分配

通过抽签给选手分配工作站，在赛前由技术指导或是比赛中由专家/选手来抽签

## 7.1.7 熟悉情况

赛前选手至少有 5 小时，至多有 8 小时准备工作场地，检查和准备工具和材料。对与此项规定的任何例外需要在大赛前 3 个月由技术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和技术指导的批准。

在专家和场地主管的指导下他们有时间有帮助来熟悉设备，工具，材料和比赛程序，并且练习使用设备和材料。

选手有权提问，当某道工序特别困难时，有专门的指导者可以进行演示，选手可以得到机会练习，在熟悉环节结束后，选手要确认自己已经熟悉一切情况并且签署一份《熟悉情况同意书》

## 7.1.8 检查测量设备

选手的测量设备要与裁判的测量设备进行比较，以避免出现误差。

## 7.1.9 个人的细节和语言的偏好

选手被要求提供他们的护照/身份证来证实他们的身份和出生日期，护照/身份证上的国籍不一定要和

他们所代表参赛的国家一致，此外，选手接收的测试项目和评分标准上所用的语言也要核实并记录。

### 7.1.10 交流卡

选手会得到一张交流卡（类似标志牌），一边红色一边绿色，上面有各种符号信息，方便进行视觉交流。

比赛中

### 7.1.11 缺失物品

基础设施清单上有，但缺失了的物品（材料或设备），要报告首席专家，他再通过车间主管来寻找替代品。选手在技术说明中列出的物品在自己的工具箱中不见了，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告知首席专家，车间主管会在当地找来可用的替代品，费用由选手自付。

### 7.1.12 替补的材料

如果一开始提供的材料损坏或丢失，选手可以要求更多的材料，但是会扣分。裁判们会考虑扣分的幅度并在赛前通知选手。

### 7.1.13 开始和结束工作

选手开始和结束工作要等首席专家的命令。

### 7.1.14 选手的交流和接触

除了在比赛正式进行中，选手与本国专家可以任意交流，包括午饭休息时间。例外是在排故环节中，选手的午饭是送到车间里吃的。

比赛中，没有非本国专家在场，选手不可与本国专家接触，比赛中没有首席专家批准，选手不可以与其他选手或来访者接触。

比赛时，每早晚各有 15 至 30 分钟让本国的专家与选手进行正式交流（或是选手间交流），不得使用纸

笔，手机，电子设备等来记录或交换信息。

### 7.1.15 疾病或事故

选手生病或出事故要立即告知首席专家，领队，专家。技能管理团队会决定是否能够弥补上损失的时间。选手若就此退赛，那么就对其已完工的部分评分，大赛会尽力让选手重返赛场并弥补损失的时间，这些情况要记录在事故报告和选手暂停表上。

### 7.1.16 惩处行为

选手被指有不诚实的行为或是拒绝服从规定和指导，或是做出有害大赛的行为，将被进入“突发事件与辩论解决”程序（一种仲裁程序）。在第 16 章有说明。

### 7.1.17 健康与安全

选手不遵守安全指导会被扣分，连续的不安全操作会导致选手暂时或永久地被清除出比赛。

### 7.1.18 复查测试项目和评分表

赛前，专家们给选手们看测试项目和评分表，至少有一个小时，这不算在正式比赛时间内。在此时间段内，允许选手研究这些材料并提问。如果测试项目是分模块的，则分为每个模块开始前都给选手看这些材料，每次最少有 15 分钟研究这些信息。（参考 12.5.7）

比赛后

### 7.1.19 交流观点和经验

比赛结束后，选手有一个小时与其他选手和专家交流自己的看法和经验。

### 7.1.20 收拾整理

首席专家要指导选手整理好工具和设备，车间内包括材料，工具，设备要摆放整齐干净，严格遵守健

康与安全规定。

## 7.1.21 关怀的责任

每位选手都有保障会被提供以下服务：

- 熟悉情况的时间（参考 7.17）
- 比赛时间表
- 用他们所选择的语言书面测试项目指导
- 评分表及评分标准，以及各分项目的主观，客观评分表
- 健康与安全同意书
- 道德规范
- 选手的交流（见 7.1.14）
- 随时有需要都可以找到他们的译员
- 任何时候都可以见到他们的领队

## 7.1.22 诚实，公平，透明

选手有权利在比赛中期待诚实，公平，透明，包括：

- 清楚且无歧义的书面指示
- 选手有权期待其他选手不会受到不公平的帮助或是会带来便利的干涉
- 任何选手和团队，不得先于其他队伍获得有关测试项目的信息（相同的信息需在同一时间告知全体选手和团队）
- 评分表格式统一，不偏袒任何选手
- 所有必需的设备，材料都要在《技术说明》和《基础设施清单》中写明
- 专家和官员给选手必要的帮助来完成测试项目，必须是一致的，不得为某个特定选手提供好处。
- 官员和观众干扰选手完成测试项目是不被允许的，也是不能容忍的
- 所有大赛参与者都应始终体现出这诚实，公平，透明的原则

## 7.2. 领队

### 7.2.1 定义

成员国选出的负责在世界技能大赛期间联络选手的人。

### 7.2.2 数量

不管队伍大小，都可以有 2 个领队

超过 20 人的队伍可以有 3 个领队

超过 30 人的队伍可以有 4 个领队。

### 7.2.3 接触

大赛中领队可以不受限制的接触本国选手，但不得交换技术信息或是可能的解决方案。

### 7.2.4 事故/疾病

选手生病或发生事故要立即告知领队，由领队和本国专家负责告知官方代表和技术代表。

## 7.3 专家

### 7.3.1 定义

在某项技能，贸易，技术上有经验，代表某个成员国出席与他专业相关的项目的人

### 7.3.2 资质与经验

**专家必须达到：**

- 具有正式的/公认的资质且在他们的被委派的项目上有确实的企业工作经验及实际经验的经验。每届大赛前，专家必须完成或更新他们与世界技能组织的相关的档案。

- 在他们 成员国/地区 的技能竞赛中成为认可的专家。
- 得到技术代表的认可，本国/地区 的相关产业组织或教育机构承认他们的技术能力。
- 有相关的比赛经验或裁判经历。
- 了解并遵守《竞赛规则》，《技术说明》和其他官方文件。

### 7.3.3 个人品质和道德标准

专家要有最高的诚实度。必须是诚实，公平，客观的，要准备好按要求与他人合作。

### 7.3.4 提名与委任

成员国给每项参与注册的技能提名一位专家，车间内也不能有第二名本国专家出现。提名的专家被视为要被委派的专家。专家的名字要提前 9 个月在世界技能组织的注册系统上注册。

若是赛前 1 个月成员国仍然没有注册专家的名字，则大赛的准备工作，评分工作中涉及专家的部分要交由技能管理团队来考量。技能管理团队不允许他参与准备工作和评分工作，该专家可以被允许进入车间观察整个比赛。

### 7.3.5 责任

#### 比赛前

参加比赛前，专家必须：

- 在 [www.worldskills.org/whoiswho](http://www.worldskills.org/whoiswho) 完成个人专家简历（包括资质，企业或大赛的经历）
- 在 [www.worldskills.org/expertcentre](http://www.worldskills.org/expertcentre) 即专家中心查看相关文件
- 在线完成专家一般的和专项技能的测试
- 学习《道德守则》
- 学习《竞赛规则》，相关技能的《技术说明》，以及其他技术文件
- 如果《技术说明》中有要求，那么要开发出测试项目或模块
- 准备好要提出的针对《技术说明》的更新
- 做好一切《竞赛规则》，相关技能的《技术说明》，以及其他技术文件中要求在赛前做好的准备工

作。

### 比赛中

- 比赛举行前，专家要协助首席专家完成测试项目，各分评分标准的各个方面及其分值
- 更新《技术说明》（这是由专门负责技术说明的专家 ESR 与副首席专家 DCE 共同完成）
- 如果《技术说明》中有要求，那么要出测试项目或模块
- 保护测试项目的保密性
- 如有需要，在开赛时对测试项目做出改动（也就是说将之前公布的测试项目改动 30%）
- 选择最后的测试项目，并确保它翻译成本国选手之前选定的语言
- 遵守竞赛规则
- 遵照首席专家和裁判长的指示客观公平地评分
- 确保所有选手能了解主办方的健康与安全规定以及任何相关的技能规定，并确保在大赛期间这些规定被很好地遵守。

## 7.3.6 检查工具箱

每天有一组专家彻底检查所有选手的工具箱里的物品，这项检查是为了确保任何可能带来不公平的便利的物品在比赛中都不会被使用。在检查过程中选手必须在场。任何有嫌疑或是未授权的设备都要立即通知首席专家和该选手的本国专家。该选手何其本国专家要提供更多细节或是给出解释。专家不可拆卸选手的设备，除非是由选手自己动手而且要选手的本国专家在场。在《技术说明》中列出的特殊工具是被允许的。新出现的特殊工具也可以被列入此清单，但只能是下届大赛才能使用。

## 7.3.7 大赛的执行

专家被要求积极参与大赛的准备，执行和发展工作，并要选择下届大赛可用的测试项目。

## 7.3.8 保密

没有裁判长的允许专家不允许对选手或任何个人透露测试项目的内容。本章节所提到的相关技术说明，测试项目的要求，各项责任，都对专家们有充分的约束力。

### 7.3.9 与选手交流

专家与本国选手可以在任意时间交流，包括在午饭休息时间，除非比赛正在进行中。

唯一例外是在排故模块中，选手的午饭是送到车间的。

比赛进行中，没有非本国专家在场时，专家和本国选手不得接触。

比赛中，每早晚各有 15 至 30 分钟让专家与选手正式交流（选手之间交流）。

除非是裁判长同意，专家不可通过解读测试项目来帮助选手。若有任何问题，他们必须听从首席专家和裁判长的决定。

### 7.3.10 有特殊责任的专家(ESR)

技能管理团队(SMT)给所有的 ESR 分配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健康与安全
- 技能发展
- 评分
- 可持续发展
- 技能比赛的推广

赛前 6 个月，技能管理团队在大赛准备工作期间任命所有的有特殊责任的专家。

参考附页 8 查看有特殊责任的专家的角色和责任。

### 7.3.11 选手——关怀、诚实、公平、透明的责任

专家们请查看 7.1.21 和 7.1.22

### 7.3.12 专家参与测试项目的准备和评分工作的总结

参考附页 7 查看专家参与测试项目的选择，针对 30%变动的投票权，对《技术说明》的投票权，以及参与评分。

### 7.3.13 通过讨论论坛（Discussion Forum）进行交流和准备

专家，技术代表，裁判长，场地主管，以及其他被邀请者可以使用世界技能组织讨论论坛来交流，合作，确定测试项目的发展以及世界技能大赛上某项技能的整体发展。论坛地址是 <http://forums.worldskills.org>。首席专家或是被提名的首席专家就会成为论坛的管理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

### 7.3.14 讨论论坛上做出的决定

在大赛准备期，只要遵守竞赛规则，在论坛上专家们做出的任何决定都是有效的（具体参考 7.6.3）。

在投票中，注册某项技能的成员国的专家们只要参与投票者人数达到三分之二即视为达到法定有效人数。一项投票至少要开放两周时间。

若某专家缺席了某项投票，他也有权被告知投票结果，但不可有异议或重新投票。

### 7.3.15 违反竞赛规则或道德守则

专家若是违反竞赛规则或道德守则，他就要进入“突发事件与争议解决”程序。请查看第 16 章

## 7.4 首席专家

### 7.4.1 定义

负责管理，指导，领导一项技能比赛的专家。首席专家也是技能管理团队的一员。

### 7.4.2 资质，经验，个人品质和道德标准

除了在 7.3.2 和 7.3.3 中对专家的资质、经验、个人品质和道德标准的要求以外，首席专家还必须做到：

- 会用英语交流。
- 包括本次大赛在内至少有两届大赛作为专家的经验。
- 极度正直。

- 在此技能项目中能力强，经验足。
- 有好的管理领导能力。
- 有好的人际关系处理能力。
- 有好的交流能力——口头与笔头。
- 会使用电脑并用网络交流——特别是能够与世界技能组织的技术主管一起建立本技能的讨论论坛。
- 在两届大赛的间隔期可以与世界技能组织保持交流和联系。

### 7.4.3 提名与委任

每届大赛上都要分别为下届大赛选举正副首席专家的候选人，这是在大赛评分工作完成后举行的。这些选举要在赛后一天下午 4 点前完成（即赛后 24 小时内）。有任何例外要提前获得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的同意。

裁判长代表技术委员会根据竞赛规则负责主持选举，请参考附页三查看此程序。

**注：选举仅关于正副首席专家的提名和他们的候补者。不涉及其他内容。**

**在受到提名后，正副首席专家必须：**

- 得到裁判长的推荐
- 获得本成员国组织的支持
- 得到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的批准

裁判长须将正副首席专家以及候补者的推荐以及选举结果提交给大赛的技术指导。

提名后的两个月内，技术指导会给提名者本国技术代表建议并询问当前他们是否支持此提名，这也能保证大赛的持续发展和两届大赛间隔期间的交流。

大赛开始前 12 个月要开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在会议之前 6 周，世界技能组织会询问各成员国的技术代表是否支持其获得提名的本国专家。

在本成员国组织的支持下，并且得到技术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的批准，正副首席专家就得到正式任命，那么任命的人选名单要在大赛开始前 12 个月的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开始前公布。

若某项技能没有正副首席专家获得提名，则下届比赛该项目就不开放注册了。

若技能项目在之前两届大赛上都没有一名专家，在裁判长的推荐下，技术委员会将直接任命首席专家。

该任命也要由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批准。

#### 7.4.4 联系技术委员会和秘书处

首席专家可以直接与技术委员会的正副主席或是技术主管就大赛的准备及组织工作进行联系。他们可能会被要求出席技术委员会的会议或是裁判长会议。

#### 7.4.5 不允许获得外部的协助

首席专家不可从外部人员，或是前首席专家、前专家那里获得大赛各个方面的协助。

#### 7.4.6 责任

首席专家扮演的是非常重要的管理者的角色，负责计划、领导、组织和管理专家们的工作——准备、执行、评分。并且确保相关规定、程序和评分标准都能够履行。

#### 7.4.7 违反《竞赛规则》或《道德守则》

如果首席专家违反竞赛规则或道德守则，他就要进入“突发事件与争议解决”程序。请查看第 16 章

### 7.5 副首席专家

#### 7.5.1 定义

协助首席专家准备和执行技能大赛的专家，也是技能管理团队的成员。

#### 7.5.2 资质，经验，个人品质和道德标准

除了在 7.3.2 和 7.3.3 中对专家的资质、经验、个人品质和道德标准的要求以外，副首席专家还必须做到：

- 包括本次大赛在内至少有一届大赛作为专家的经验。

- 极度正直。
- 在技能项目中能力强，经验足。
- 有好的管理领导能力。
- 有好的人际关系处理能力。
- 有好的交流能力——口头与笔头。
- 会使用电脑并用网络交流——特别是能与首席专家以及技术主管一起工作。
- 在两届大赛的间隔期间可以与世界技能组织保持交流和联系。

### 7.5.3 提名与委任

与 7.4.3 完全一样。

### 7.5.4 责任

副首席专家由首席专家给他分配任务，并与首席专家及裁判长组成技能管理团队，首要任务是协助首席专家。

副首席专家需要与负责技术说明的特殊责任的专家们协调联系，确保完成对技术说明的任何变更需征得 80%以上的全体专家书面签字同意。并将此信息电子版报送世界技能组织秘书处。

### 7.5.5 违反竞赛规则或道德守则

副首席专家若是违反竞赛规则或道德守则，他就要进入“突发事件与争议解决”程序。请查看第 16 章

## 7.6 裁判团

### 7.6.1 定义

裁判团由一组包括正副首席专家在内的专家们组成，负责给某项技能的测试项目评分。每项技能都会任命一个裁判团。

## 7.6.2 责任

裁判团负责合理准备和执行比赛，履行竞赛规则，执行技术委员会会议以及裁判团会议上做出的决定。

## 7.6.3 专家们的决定适用多数原则

若裁判团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做出一致的决定，首席专家就要将这一议题举行投票。投票结果比参加投票的专家数目的 50%多一人就可被视为是多数，即可通过。缺席投票的专家必须要被告知投票的结果，但也不能改变这一结果了。

此多数原则的例外是涉及《技术说明》时，此时需要 80%的裁判团成员同意。

## 7.7 技术代表

### 7.7.1 定义

每个成员国提名一位技术代表作为他们在技术委员会中的代表。

### 7.7.2 及时提供信息

技术代表负责确保他们的选手和专家在大赛前的准备期有充分提前的时间获得信息。

### 7.7.3 提供信息给选手

技术代表确保选手获得与本技能相关的《技术说明》，《竞赛规则》，《健康与安全规定》以及其他官方文件。确保所有选手在世界技能组织官网上注册以直接通过“选手中心”获得各种文件和资源。

网址 [www.worldskills.org/competitorcentre](http://www.worldskills.org/competitorcentre)

### 7.7.4 提供信息给专家

技术代表负责通知他们的正副首席专家，专家，负责各个方面的 ESR，以确保他们获得要求的《技术说明》（关于测试项目的准备的信息）、《竞赛规则》、《健康与安全规定》以及其他官方文件。确保所有专

家在世界技能组织官网上注册以直接通过“专家中心”获得各种文件和资源。

网址 [www.worldskills.org/expertcentre](http://www.worldskills.org/expertcentre)

## 7.7.5 违反《竞赛规则》或《道德守则》

如果技术代表违反竞赛规则或道德守则，他就要进入“突发事件与争议解决”程序。请查看第 16 章

## 7.8 技术代表助理

### 7.8.1 定义

若技术代表同时担任了裁判长，那么会出现许多额外的工作。成员国可以委任一名技术代表助理来协助技术代表。

#### 7.8.2 委任、权利、角色和责任

**技术代表助理：**

- 通过官方代表团一同来参赛，住宿与专家一起。
- 与技术代表和专家们一起到比赛场地。
- 比赛期间可以出席技术委员会会议和裁判长会议。
- 只可以进入有本国专家在的或是技术代表担任裁判长的比赛车间。
- 不可担任裁判长的任务（但可观察自己的技术代表是如何担任裁判长的）。
- 可以进入选手村（选手驻地）。
- 可以进入所有的讨论论坛（但只有阅读的权限），阅读所有技术代表作出的评论。

### 7.8.3 资质和经验

理想情况下，最好有过在世界技能大赛中担任专家或是选手的经验。

## 7.9 裁判长

### 7.9.1 定义

裁判长是一项技能的裁判团的主席。

### 7.9.2 资质

裁判长至少能用三种官方语言之一进行交流。

成员国也有权召唤一名译员。

裁判长必须熟悉《竞赛规则》的所有细节、相关技能的《技术说明》和评分系统，以及所有官方文件。

### 7.9.3 任命

由技术委员会的正副主席任命一名技术代表担任裁判长，一名技术代表可担任多个项目的裁判长。

为了能胜任裁判长这个职务，技术代表要出席大赛准备周的会议。

### 7.9.4 责任

裁判长向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汇报，总体管理技能项目，指导技术管理，并向正副首席专家提供指导。

### 7.9.5 出席大赛之前

**出席大赛之前，裁判长必须：**

完成在线的裁判长测试

熟悉他们担任裁判长的技能项目的《技术说明》

### 7.9.6 违反《竞赛规则》或《道德守则》

如果裁判长违反竞赛规则或道德守则，他就要进入“突发事件与争议解决”程序。请查看第 16 章

## 7.10 技术翻译（译员）

### 7.10.1. 定义

在世界技能组织的文献资料中，词语“译者”和“译员”所指的是在口头上及笔头上翻译文章段落或语言对话的人。世界技能组织将“译员”这个词同时囊括了口译与翻译两个角色。世界技能组织充分认识到译员的重要性，因为他们能够让专家们在没有交流困难的前提下一同工作，并确保所有的参赛者获得相同的信息，以此使他们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竞赛。

### 7.10.2. 资质

理论上，译员应当熟知他们所要翻译的与相应技能相关的技术术语，译员必须对竞赛规则有出色的理解并遵守它们。

### 7.10.3. 前任专家不可担任译员

各成员国不可让前任专家担任他们曾经担任过专家的技能项目的译员。

### 7.10.4. 授权

每个成员国都有权自费带译员来做翻译并交流测试项目，以及在会议过程中协助交流。

### 7.10.5. 可利用性

在竞赛正式开始之后，译员应该坐在中央车间操作区域或者其他任何由首席专家指定的地方，并且时刻准备，随叫随到。

### 7.10.6. 与参赛者的接触

译员不得在没有获得首席专家允许的情况下与本国的参赛选手进行直接的接触。

## 7.10.7 委派

与其他参与者一样，译员也需要提前进行注册并且说明他们承担翻译任务的相应的技能种类。只有完全注册好的译员才可以被准许进入大赛。

## 7.10.8. 车间区域内的行为

- 本国专家必须在第一次专家会议上介绍自家译员。
- 在四天的比赛中，译员进入或者离开车间操作区域都必须告知首席专家。而在其他时间段，这样的行为也是一种礼貌。
- 译员要保证所有翻译过的文献资料都要将其原件或影印件交由首席专家保存，而首席专家在大赛结束时将所有这些翻译提交给秘书处。
- 译员必须清楚了解违反大赛规则后的惩处性程序，译员一旦被发现违规或不诚实的行为，会立即被禁止进入所有的竞赛区域。

## 7.10.9. 信息的机密性

在翻译的时候，所有参赛者都不得从译员那里得到额外的信息。任何涉嫌违反这项规定的译员或参赛者都要接受“突发事件与争议解决”程序的处理。这一点在第 16 章有详细说明。

## 7.11 场地主管

### 7.11.1 定义

有资质有经验在被委任的技能项目中协助专家们的人。

### 7.11.2 任命

主办方为每项技能任命一名场地主管。

### 7.11.3 汇报

场地主管向主办方汇报。若是技术突发事件，场地主管也向首席专家汇报。

### 7.11.4 特别安排

如果有什么特别安排或是与比赛进行相关的情况出现，要由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通知场地主管。

### 7.11.5 出勤

从专家开始为大赛做准备工作，贯穿整个比赛期间，直到评分与其他工作都完成了，在这个时间段内场地主管都必须在车间区。

### 7.11.6 中立性

场地主管对待选手要保持中立性。不可参与选择测试项目和评分的讨论，在裁判们盲评分数的时候还要回避。当然，如果有需要，裁判团也可征询场地主管的意见。

### 7.11.7 责任

场地主管负责车间的安装、材料的准备、车间的安全、健康与安全、车间区域的整体清洁和整齐。

### 7.11.8 违反《竞赛规则》或《道德守则》

如果场地主管违反竞赛规则或道德守则，他就要进入“突发事件与争议解决”程序。请查看第 16 章

## 7.12 场地主管助理

### 7.12.1 定义

由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和技术主管同意，主办方可委派多名场地主管助理，他们的职责与场地主管一

样，并向场地主管汇报。

## 7.13 观察员

### 7.13.1 种类

有四种观察员：官方观察员、观察员、技术观察员、未来主办方的观察员。主办方提供官方观察员包裹给第一种观察员，提供观察员包裹给后三种观察员。

### 7.13.2 注册

官方观察员和观察员必须和专家、代表们同样地注册才可以进入各项正式活动以及获得住宿。

### 7.13.3 官方观察员

官方观察员是来自各成员国的重要人物，能够参加世界技能组织会议以及主办方的各种特殊活动。

### 7.13.4 观察员

观察员是可获得官方包裹的旁观者，不享受特别的地位。

### 7.13.5 技术观察员

技术观察员是将担任下届大赛车间主管的人。他们可进入将被委派的技能项目的车间以获得经验。每项技能只能有一位技术观察员。

### 7.13.6 未来主办方的观察员

未来主办方的观察员是未来大赛的组委会派来的人。每个未来主办方的观察员都可以获得允许在不同的时间进入不同的比赛区域（取决于他们的职务和责任）。

### 7.13.7 观察员的数目

每个成员国都被授权自费邀请 2 个官方观察员参与一届大赛，其他三种观察员人数不受限制。

### 7.13.8 交换信息

官方观察员、观察员、专家之间交流想法经验是受到鼓励的，但不能发生在车间区域内。

## 7.14 技术委员会主席

技术委员会主席负责所有与技能大赛有关的技术上和组织上的突发事件，可以任命替补技术代表来行使他本来技术代表的职责。

## 7.15 技术委员会副主席

协助技术委员会主席行使他的职责，可以任命替补技术代表来行使他本来技术代表的职责。

## 7.16 首席执行官

首要责任是管理大赛以及相关活动的准备和执行工作。这些工作是在董事会、大赛组织者、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秘书处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建议下完成的。在《竞赛规则》、《大赛组织指导》中也有更进一步说明他的责任。他也要和大赛组织者一同制定大赛的程序和相关的文件。

## 7.17 技术指导

技术指导和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大赛的组织者、秘书处工作人员和技术委员会。密切合作负责管理准备和执行技能大赛。

## 7.18 秘书处

秘书处与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大赛的组织者密切合作提供管理服务和对大赛进行有效的监管。

## 7.19 质量审核员

由董事会任命并向董事会汇报，以改进为目的，独立评估举办大赛的各种程序和做法。监管评分和准确赛果的汇总。比赛中不参与任何问题的解决，但要任何即时出现的问题告知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

## 7.20 评分顾问

监督世界技能组织的评分系统，包括结合《技术说明》和《打分表》中的明确定义的能力规范促进最佳评分方法的发展。这个人必须有大赛经验，广泛的评分知识，以及与世界技能组织有关的评分准备工作的经验，熟悉大赛信息系统（CIS）。评分顾问由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提名。

# 8. 大赛管理

## 8.1 全面的活动管理

世界技能组织董事会与主办方的董事会负责世界技能大赛全面的活动管理。他们应当分配适当的权力和责任给他们相关的首席执行官。

## 8.2 大赛管理团队（技术的和行政的）

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首席执行官、技术指导组成大赛管理团队，负责大赛各方面的技术和行政的管理工作。

## 8.3 技能竞赛的管理

正副主席领导技术委员会负责技能竞赛的管理。

## 8.4 每项技能的管理——技能管理团队

每项技能都有一个技能管理团队，成员有正副首席专家和裁判长。

# 9. 权限（认证）

## 9.1 责任

大赛组织者负责提供各项认证，与秘书处一同决定这样一个系统对技术方面与后勤方面的要求。世界技能组织负责定义和批准参与大赛和进入比赛地的各项认证。大赛组织者负责定义和批准与“认证包”相关的各项认证

## 9.2 进入车间的权限

只有官方认证的人员才可以进入车间。专家，场地主管，场地主管助理，译员和技术观察员需要经过认证才可以获得权限进入他们注册的技能项目。

董事会成员，官方代表，技术代表，技术代表助理，秘书处人员，质量审核员，评分顾问以及大赛信息系统的员工拥有随时任意进入所有车间的权限，但不允许接触本国选手，除非是在首席专家或是另一成员国专家的陪同下。

领队拥有随时任意进入所有车间的权限，也可直接与本国选手接触。在第一次进入车间时，领队要向技能管理团队的任意一位成员介绍自己。

只有当专家或者技术代表担任裁判长的情况下，技术代表助理才能进入竞赛场地。

官方观察员，观察员以及他们的译员不被允许进入车间或是裁判长会议。

大赛组织者的员工/志愿者进入车间的权限由首席执行官或技术指导委派，并且是“一事一次”的原则。

未来大赛主办方的观察员进入车间的权限由首席执行官或技术指导委派，并且是“一事一次”的原则。

## 9.3 赛前进入比赛地的权限

此权限对观察员，媒体以及普通大众禁止。观察员或媒体获得的特殊权限由首席执行官或技术主管委派，并且是“一事一次”的原则。

## 9.4 进入秘书处和世界技能组织区的权限

该权限对经过正式认证的人员也是限制的。

## 9.5 录影和拍照

### 9.5.1 比赛前

在大厅和车间内录影与拍照是被禁止的。但如果经过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首席执行官、技术主管或市场营销主管的批准，这可以就对世界技能组织和主办方的媒体工作者例外。

### 9.5.2 比赛中

比赛中在工作站的摄影行为要经过负责该技能项目的首席专家批准，如有必要还要经过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或技术主管的批准。

比赛过程中拍录测试项目或比赛对手以及在比赛结束前和选手讨论这些内容是被禁止的。任何人违反这一条规定，他就要进入“突发事件与争议解决”程序。请查看第 16 章。

# 10. 技术说明

## 10.1 定义

每项技能都有一份《技术说明》，它定义了技能的名称，测试的能力规范以及工作的整体情况，测试项目的发展、选择、确认、改动（如果合适的话）以及公布，大赛的进行和任何技能相关的安全要求。

它定义了选手们和专家们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也定义了不允许出现在车间的材料和设备。

它也可以给出比赛区域布局的范例，特别是上一届大赛的布局。

它可能不会说明主办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这些内容在基础设施清单中

## 10.2 优先权

在大赛中因为技术说明使用的语言不同而出现争议，那么英语版本的技术说明具有优先权。

技术说明不可违背竞赛规则。若有争议，竞赛规则具有优先权。

## 10.3 可利用性

大赛前 12 个月在世界技能组织的网站上就有英语版的技术说明了。该网站上还有之前的技术说明的源文件和一些改动的地方供成员国组织下载并允许翻译。

## 10.4 更新与确认

技术说明每个大赛循环年（正常为两年）由专家们更新一次以囊括最新的技术进步并提交秘书处。必须要由大赛的 80% 的专家签字才能更新并确认技术说明。如果未能更新和确认，则此技术说明沿用到下届大赛。

如果一份技术说明被更新，则要使用 TDXX 的模板。

更新技术说明必须在比赛后一天下午 4 点以前完成。如有例外，需要提前由技术委员会的正副主席或技术主管同意。

## 10.5 公布

有关技术说明的决定和推荐必须在执行前 12 个月公布给各成员国。

## 11. 基础设施清单

### 11.1 定义

基础设施清单是一份清单上面列出主办方为大赛的举行提供的材料与设备。

### 11.2 开发

基础设施清单应该由技术观察员在前一次大赛的专家的建议下进行在线检查和更新。大赛组织者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以及地方上可用的材料与设备来组织基础设施。

### 11.3 公布

主办方应该在世界技能组织网站上逐步更新基础设施清单。专家们可以看到这些信息并从网站上打印。

网址 [www.worldskills.org/infrastructure](http://www.worldskills.org/infrastructure)

## 12. 测试项目

### 12.1 定义

每项技能都有一份测试项目让选手来展示他们对该技能的掌握程度。技术说明中详细说明了测试项目要测试的能力规范以及工作的整体情况，测试项目的发展、选择、确认、改动（如果合适的话）以及公布。

### 12.2 持续的时间与格式

#### 12.2.1 测试项目持续的时间

应被设计为需花费 15 至 22 小时的总工时，不超过四天。能让选手们展示技术说明中所提到的技能。

也要让选手们能拉开分数差距，并最小化对空间、基础设施和资源的要求。

## 12.2.2 延长时间

如果需要延长时间来完成一个模块或项目，首席专家要在第二天比赛结束前依次获得裁判长、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和技术主管的批准。在批准延长时间之前要调查一切可能的变通的解决方法。当然这里的延长时间不包括单独某一天稍微有点比赛超时的情况。

## 12.3 道德标准

所有专家都被要求以最高标准的正直、诚实和公平来要求自己。最终要一个要求就是不要提前告知选手测试项目的内容以让他或他们获得不公平的便利。请参考 7.3.5——专家们要学习《道德守则》。

## 12.4 开发

### 12.4.1 形式

按照技术说明，测试项目均以 IOS A 和 IOS E 标准来准备，所有测试项目（绘图与文档）都要有电子稿形式，并使用世界技能组织的 TPXX 模板（网站和秘书处均可得到）。

为下届大赛准备的测试项目的提议要在大赛结束后一天下午 4 点前（赛后 24 小时）以电子稿形式上交秘书处。

### 12.4.2 外部设计

测试项目、评分标准的草稿、材料与设备的清单可由一个外部的机构来开发。专家们想要参与这个机构的工作之前要先获得技术指导的书面批准。

任何这样的机构都要首先咨询专家关于需要测试何种能力、某项设计的合理性、测试项目的格式的意见。然后还要遵守技术主管提供的发展步骤。

机构要学习和理解《道德守则》，还要签署一份《世界技能组织保密与专业同意书》。

## 12.5 选择、确认和公布

技术说明中定义了测试项目的选择、确认和公布。

### 12.5.1 公布

技术说明中规定，大赛前至少 3 个月要公布测试项目给专家和选手。

### 12.5.2 确认

技术说明中规定，测试项目需要在相应技能的一个时间框架内有其功能的证明、建设的证明、施行的证明（如一张拍有完工的测试项目的照片，包含了材料、设备、知识、所用时长）。测试项目必须要能仅用基础设施清单中的设备与材料以及选手自带的工具就能完成。

### 12.5.3 选择

技术说明中规定，比赛的测试项目是这样决定的：

一是专家投票（在上届大赛上、在讨论论坛上或是在本届比赛上）

二是赛前由技术主管随机抽取或裁判团在比赛时随机抽取。

### 12.5.4 信息的保密

● 测试项目的信息的发放有两个关键原则：

①只给那些需要完成任务的人知道

②只有当他们需要时才告诉

● 不应有人期望裁判团里的专家了解测试项目的内容，这也意味着专家不应让本国的或本行业的任何其他人员参与到测试项目的选择工作中来协助他。

● 车间主管可以向秘书处要求查看测试项目的权限以方便准备比赛用的材料和设备，技术指导负责决定何时提供这些信息。

● 若是专家需要外部人员参与（如专业绘图人员或运输硬件的人员），让他们参与之前要做两件事：

- ① 获得技术指导的书面批准
- ② 让相关的人员学习并同意《道德守则》并且签署《保密与专业同意书》。
- 如果需要外部的工作室根据专家的建议设计测试项目，而专家又在赛前未能亲眼见到测试项目，在涉及这些工作室之前，要做两件事：
  - ① 获得技术主管的书面批准
  - ② 让涉及的工作室学习并同意《道德守则》并且签署《保密与专业同意书》。
- 在大赛上，一旦专家开始准备测试项目，所有纸张、绘图、便条、笔记本、记忆棒以及其他数据存储设备都必须留在车间区域并安全存放在一个大赛提供的储存单元内。
- 保密的责任就由专家们承担。违反保密安全将会将世界技能组织的公正性以及专家所在的成员国组织引入争议。

### 12.5.5 评分标准

根据技术说明规定，所有测试项目都伴随有评分表，以及客观评分表与（如果适用）主观评分表上面详细列出的各分项标准。

大赛要求有超过半数（50%+1）的专家同意这份评分表。

### 12.5.6 30%的变动

由于提前向选手公布了测试项目，所以专家们要依据主办方提供的材料与设备限制最少改动 30%的操作内容。这部分改动是在大赛期间决定的。开赛前必须记录这些变动并由裁判长批准。表格要存放在大赛文件夹内。一旦这 30%的变动被裁判团签字正式确认，QAMS 委员会的代表、裁判长、所有选手必须被告知这 30%变动的细节。

### 12.5.7 测试项目与评分简介

在非模块测试项目中，选手在比赛前得到完整的测试项目、相关说明材料以及预填好的评分表。选手至少有 1 小时研究文件并提问，此时间不算在正式比赛时间内。

如果测试项目是模块化的，那么在每个模块开始之前，选手要立即拿到相关文件，说明材料和该模块

的预填好的评分表。如果有要求，负责各个模块的专家要负责对选手进行解释说明。选手至少有 15 分钟研究文件并提问，此时间不算在正式比赛时间内。

### 12.5.8 翻译

测试项目由专家在准备期完成。专家们研究测试项目以及评分标准并将有关的文字翻译成选手选择的语言。

### 12.5.9 分享知识产权

测试项目由裁判团选定并宣布适合大赛使用，由秘书处保存方便各成员国将来使用。这项测试项目要以电子稿形式提交秘书处。

### 12.5.10 完工的项目的安全

测试项目的拆除和车间的拆卸等要在评分工作全部完成以后才能进行，除非是得到相关首席专家的批准。

### 12.5.11 测试项目的所有权

测试项目归大赛组织者和世界技能组织所共有，没有这两家的允许，不得将测试项目带出比赛地或是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工具箱不得上锁和被带离比赛地直到测试项目所有权被决定而且对所提供的基础设施进行了审核。

## 13. 评分

### 13.1 评分标准

#### 13.1.1 定义

根据世界技能组织在技术说明以及竞赛规则中规定的评分程序，对完工的测试项目进行评分。所有的分数都要记录在大赛信息系统（CIS）中。

#### 13.1.2 变动

评分标准是评分体系的主要指示，分项评分标准是评分表的主要指示。

#### 13.1.3 分项标准的各个方面

每个标准都下分为一至多个分项标准。每个分项标准又下分为分项标准的各个方面，这里每个方面都被赋予一定的分值。这里的各个方面都不是主观的就是客观的。

#### 13.1.4 各个方面的总数目

理论上 有 50 至 300 个打分的方面。如果某项技能有超过 300 个要打分的方面，技能管理团队就要和技术委员会的正副主席以及/或是技术指导确认一下裁判团是否能在规定的评分时间内打完这些分。

#### 13.1.5 最大限度地进行客观评分

技能竞赛应尽全力尝试最大限度地进行客观评分。

#### 13.1.6 确认，评分范围和标准

测试项目应该只评估技术说明中说明的技能能力规范要考察的能力。每项技能中，专家应采用百分制

对竞赛结果进行评分。0 至 100 的评分范围转换成 500 分的评分范围应该由 CIS 来完成。

## 13.2 主观评分

### 13.2.1 使用闪卡（印有分数的卡片）的程序

五名专家被分配给分项标准的各方面评分。每个专家都用闪卡打分，卡上有 1 至 10 分的数字。打分方式不能出错，在首席专家的指示下，专家们先私下选定自己要打的分数的那张卡片，然后在首席专家的指导下同时亮分。

一份手写的评分表要用来记录最后大家认同的分数，这是用来作为 CIS 数据输入的，同时也是审核用的依据。

### 13.2.2 计算所得的分数

每个专家都给每一个分项标准的各方面打上 1 至 10 之间的分数。专家们打出的分数之间的差距一定不可大于 3 分。满足这一要求后，分数会被输入大赛信息系统（CIS）。CIS 会自动去除一个最高分（或是几个最高分之一）和一个最低分（或是几个最低分之一）。剩下的三个分数的平均值被除以 10，再乘以允许的最大得分数就可以得出最终实际的分数了。

如果选手未做某个分项标准的某方面，专家会打 0 分。也会登记到 CIS 里面，只要鼠标点击一个“未尝试”的复选框。

### 13.2.3 使用评分表

在技术说明里的评分标准里，裁判团必须说明并输入所有的分项的各方面的标准的细节，包括每个分项标准允许的最大分值到主观评分表。最后所使用的客观打分的评分表必须是合理的。

最后还有以每个单独的专家的评分为基础的一个记录多名选手得分的主观评分表是为了输入 CIS 用的，这要保存起来以备审核。

## 13.2.4 程序的变动

如有例外的情况，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可以批准评分程序的变动，但首先要技能管理团队提出书面请求。

## 13.3 客观评分

### 13.3.1 过程

每个分项标准的一个方面指派三名专家进行评分。

### 13.3.2 使用表格

根据技术说明里的每项标准，裁判团必须说明并输入所有的分项的各方面的标准的细节，包括每个分项标准允许的最大分值到客观评分表。所使用的客观评分表必须是适当的。

最后还有以每个单独的专家的评分为基础的一个记录多名选手得分的客观评分表是为了输入 CIS 用的，这要保存起来以备审核。

## 13.4 评分的过程

### 13.4.1 大赛的开始

大赛开始时，CIS 还未可用。但首席专家必须知会 CIS 工作团队并确认所有准备工作都已经完成了。

### 13.4.2 主观评分要先于客观评分

如果同时用到主观和客观评分，则先完成主观评分。所有手写记录的表格必须使用墨水书写。对此项规则的任何改动要由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批准。

### 13.4.3 评分组

裁判团的专家们以这样的方式来组织：客观评分中每个分项标准的一个方面指派三名专家进行评分；主观评分中每个分项标准的一个方面指派五名专家进行评分。每个评分组里的专家们针对一名选手只对同样分项标准的各个方面进行评分，以保证评分的标准性。为了保持评分的均衡性，如有可能，每个评分组被分配到类似比例的整体评分工作。

### 13.4.4 专家以及对其本国选手的评分

理论上专家不给本国选手评分。但这个评分标准化带来了困难，只有当同一组专家给每一个选手的所使用的客观打分要评分的方面进行评分是才有可能确保标准化，以下是一些解决办法。

- 一、指派另一位专家加入该评分组暂时代替出现这种因为要给本国选手评分而需要回避的专家。
- 二、在客观评分中（一组由三名专家进行评分），将本国专家的评分排除在最后决定的得分之外。
- 三、在主观评分中（一组由五名专家进行评分），另外四名专家得出的平均分就作为选手的最后得分。
- 四、裁判团所有成员都同意专家们可以为本国选手评分。

无论具体采用上述方法中的哪一条，都要得到评分顾问的批准。

### 13.4.5 评分时选手不可在场

除非技术说明中特别说明，否则评分时选手不可在场。

### 13.4.6 每日评分

CIS 中定义了每个分项标准的评分。每个分项标准的评分都在一天内完成，结果都要输入 CIS，由裁判团在第二天中午 12 点前批准并在签名表上签字。在当天下午 1 点前 CIS 要收到这份签名表。例外在比赛的第四天，评分与输入必须在当天晚上 10 点前完成，赛后一天的早上 10 点前，CIS 必须收到签名表。

### 13.4.7 核对表

手写评分表输入 CIS 也是评分工作的一道程序。

当某天的评分表（或者完成该项技能竞赛的全部得分，而此分项未被指定在每天的判分中）输入 CIS 后，那么当天的 CIS 成绩（或完成竞赛的状态）输入工作就锁定了，不可再改动。

当输入工作锁定后，当天所有的评分表，包括总分表都必须打印出来放在技能评分箱中。裁判团可以有机会将评分表的打印稿与手写稿对比，并向首席专家提出任何自己关心的问题。

如果有任何评分需要修正，该评分组里的每个专家都要签一份表格表示同意这项修正。

裁判团接下来要签署《评分输入接受表》（或是第四天签署《最终评分输入接受表》）已确认当天打印出来的评分表准确无误，愿意接受这些结果（例外是如果有任何反对意见被提出，而且正在被处理之中）。签署好的表格要立即送往 CIS 办公室。

收到签署好的表格后，CIS 就会锁定这些已完成的评分。此时任何进一步的或是新的反对意见都不会被受理了。

## 13.4.8 完成评分

大赛第四天（大赛最后一天）的 22 点前必须完成对测试项目的评分以及将分数输入 CIS

## 13.4.9 完成大赛

在技能管理团队向 CIS 团队提交技能评分箱和其他评分材料，并且收到 CIS 团队针对所有必须的任务都已完成的签字确认书之前，裁判团不可以解除他们的评分责任。

在技能管理团队向大赛支持团队提交必要的信息和文书工作，并且收到大赛支持团队针对所有必需的信息和文书工作都已收到的签字确认书之前，裁判团不可以解除他们的评分责任。

## 13.5 大赛信息系统 CIS

### 13.5.1 500 分规模

为能够在各技能项目中进行比较，CIS 会将以 100 分为基础的评分标准化为 500 分的规模。这道程序会给所有平均分达到 500 分的选手以奖励。

## 13.5.2 四舍五入

所有主观及客观的评分都要四舍五入最多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大于或等于5的则向上进1，小于5的就舍去（例如1.055计成1.06，1.054计成1.05）。

## 13.6 错误处理

发现错误要立即通知评分顾问，公认的评分错误要修改后重新输入CIS，新打印出来的评分表和总分表要给裁判团所有成员复查并签字。原表与修改后的表格都要保存以备审核。

## 13.7 申诉

### 13.7.1 申诉相关的赛果

在大赛后一天技术委员会会议上确认比赛结果之前，任何对相关评分的申诉都可以被受理。一旦成员大会（在技术委员会会议之后举行）上批准了最终赛果，就不能申诉了。当然，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有关系到选手是否能够得奖的重大的失误，在闭幕式之后的八周内提交至首席执行官或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最终决定权在于董事会。

### 13.7.2 已完成的测试项目的安全

在技术委员会会议和成员大会批准最终成绩之前，所有已完成的测试项目都要保证其安全。如果出于技术原因无法实现保存，那么在裁判长的监督下要拍下照片保存。

这些照片与那些评分的文件要保存在安全的地方，以备将来需要确定原来的评分是否正确。

## 13.8 公布比赛结果

成员国将得到一系列的成绩清单上面有“平均拿奖牌的得分”、“平均分”、“全部拿奖牌的得分”、“全部得分”、“按字母表顺序排列的全部拿奖牌的得分与平均拿奖牌的得分”

每项技能的正式的赛果会列出所有的选手，他们的得分，奖牌，奖章。这些赛果会提供给各成员国并

发布在世界技能组织官网上。

## 14. 奖牌与奖励

### 14.1 金银铜牌

对于在相关所有正式的，演示的和主办方技能项目上的前三名分别给予金、银、铜牌的奖励。

### 14.2 持平的奖牌

在 500 分的标准下，选手之间的分差距不超过 2 分，那么视为两人平手。奖牌的归属下面有说明。当然也有变化，但要技术委员会推荐，成员大会在确认赛果的会议上同意。通常并列的奖牌发放方式如下：

#### 14.2.1 金牌

2 枚金牌，无银牌，1 枚或以上铜牌

3 枚金牌，无银牌，1 枚或以上铜牌（最后一名金牌选手和下一名差距不超过 2 分）

#### 14.2.2 银牌

1 枚金牌，2 枚银牌，1 枚或以上铜牌（最后一名银牌选手和下一名差距不超过 2 分）

#### 14.2.3 铜牌

1 枚金牌，1 枚银牌，2 枚或以上铜牌

### 14.3 优异表现奖章

选手得分达到 500 分及以上，但未能获得奖牌的，可获得卓越表现奖章。

## 14.4 最佳国家

通常有选手获得最高分而且（或者）奖牌榜第一的国家被授予“最佳国家”奖励。该成员国的技术代表会做出相关的决定。

## 14.5 Albert Vidal 奖

得到最高分的选手获得 Albert Vidal 奖。

## 14.6 参与证书

没有获得奖牌与奖章的选手会被授予一份参与证书。

# 15. 质量保证

## 15.1 质量保证

每届大赛的裁判长团队的领导者将被赋予质量保证档案的职务。由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根据对以下项目的责任进行任务分配：

- 选手与领队
- 专业发展
- 健康与安全
- 技能发展
- 评分
- 可持续发展
- 技能大赛的推广

## 15.2 健康与安全

应当由负责健康与安全的审查团队实施质量审查。

# 16. 突发事件解决（包括争议解决）

## 16.1 突发事件解决方法

如果出现任何不同意见、争论、冲突或争议，此时就要进入突发事件解决程序。请参考附页五上的图表与详细的程序。在任何情况下，首先应当尽力在本技能项目范围内由技能管理团队和（或）裁判长和（或）专家的技术代表来解决。

如果是选手或领队引起了该突发事件，则通过他们的专家或技术代表来进入这一程序。

如果在本技能项目内部无法解决，则提交至裁判长会议，或者技术代表或裁判长或技能管理团队认为可能涉及违反道德准则（结合竞赛规则），那么此突发事件就会直接提交至听证委员会。

如果突发事件提交至裁判长会议仍无法解决，那么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就会介入，或如果裁判长们认为可能涉及违反道德准则，那么此突发事件就会直接提交至听证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解决该突发事件，如果他们认为可能涉及违反道德准则，那么此突发事件就会转交至听证委员会。

所有争议与解决结果都要记录下来并提交给世界技能组织的技术指导。

## 16.2 争议解决方法

在经过突发事件解决程序后事件的有关方认为可能涉及违反道德准则，那么听证委员会就会介入。

听证会必须针对所有情况做出决定，这个决定是最终决定。如果控辩双方如仍对形成该决定的过程有异议的，此事件就要提交申诉委员会。

申诉委员会不可改变听证委员会的决定，它只可去判断控辩双方是否得到了一次公平、完整、过程符合规定的听证会。如果发现这个过程没有做到公平完整或是规则被错误的解读了，那么就会将此事件发回听证委员会重审。

## 17. 试验性项目

### 17.1 定义与目的

试验性的项目是由技术委员会同意、指定并在下届世界技能大赛上进行试验，随后还要对其进行审核。

### 17.2 过程

可以由技术代表向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提出试验性项目，然后向技术委员会展示该项目以获得支持。如果技术委员会接受此项目，则该项目可以在下届大赛上作为试验性项目。所有的试验性项目都列在附页六上面。

大赛后，试验性项目和其结果就由相关技术代表与大赛管理团队进行审核。其结果和相关推荐都会展示给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就此为基础做出一系列决定。

## 附页一 指导原则

### 指导原则 1

世界技能组织致力于完成并延续平衡的技能大赛，并在大赛中体现全球经济的下列方面：

- 运输与物流
- 结构与建筑技术
- 制造工程技术
- 信息通信技术
- 创造性艺术与时尚
- 社会与个人的服务

这种平衡也要考虑到主办世界技能大赛时既要尽量运用世界上国际领先的各项资源，同时又要利用好有限的空间和物质资源。

### 指导原则 2

世界技能组织致力于发展范围广阔的世界技能大赛，这些技能能够体现上面所说六个方面：

- 竞争与经济成功所必需的现代技能
- 知识社会中必需的信息通讯技术与革新的技能
- 工作中必需的社交技能，包括创造性，主动性、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团队交流等
- 发扬传统和文化遗产的技能

### 指导原则 3

在大赛的间隔期，至少 25% 的技能项目要接受外部针对其与全球经济相关的审核检测这样就可以每四届大赛（每八年）就对 100% 的技能项目进行检查。大赛质量审查员的报告与技术委员会的推荐一起作为参考来决定接受外部审核的技能项目的先后顺序。

### 指导原则 4

成为正式项目之前，一项技能先被引入作为示范项目，这一环节很重要。世界技能组织应当鼓励不断引入新项目，并且在每届大赛上保障有最低数量的示范项目。当然，示范项目也要包括该技能所要表达的衡量标准、实体操作以及对全球经济的重要性。至少要包括以下标准（设计技能、制造技能、交流技能、市场营销技能）当中的三条。能在第一条指导原则中六个方面要求中取得平衡的技能项目可以获得优先地位。

### 指导原则 5

为了支持主办国想要推广与恢复过去的技能项目的意愿，主办国有权举办最多五个主办国技能项目。这些项目也至少需要其他五个成员国参与注册，并且按照示范项目或正式项目的规则规定来进行，并且也可以获得世界技能组织的奖牌。这些项目只可以由主办国发起，主办国也要遵守第一条指导原则来确定这些项目的范围。

### 指导原则 6

当一项技能不能满足最低注册选手人数时，少 1 或 2 人，该项目仍然可以进行。当进行该项目比赛时的选手比临时注册时还要少了 1 或 2 人，则该项目要被警告。在下届大赛时注册选手人数必须要达到或超过最低注册人数才可以保留为正式比赛项目。如果比赛进行时入数少于特定数目，该项目会立即被清除出正式项目清单。

世界技能组织的技能项目种类

	最低选手人数	CIS	适用竞赛规则	奖牌	算成员国最终成绩	只进行一次
正式项目	8、10、12	是	是	是	是	
正式团队项目	8	是	是	是	是	
演示项目	6	是	是	是	是	
主办方项目	1+5	是	是	是	否	是
展示项目	无要求	否	否	否	否	
展览	无要求	否	否	否	否	

技能项目的状态时从 WSC20XX 的临时注册至 WSC20YY 的临时注册，某技能项目由于缺乏注册者而被取

消正式项目资格的仍然会在网站上被列为正式项目，直到下次临时注册开始。

举例来说，在 2011 大赛的临时注册时被标记的技能项目会保留在正式项目的列表中直到 2013 大赛的临时注册开始。

### 世界技能大赛的技能项目的选择

（大赛上实际举行的项目数量取决于可用的空间，每项技能比赛需要的空间和每项技能的选手数量。所以技能项目的选择由一份技能目录的优先清单来决定，这份清单以指导原则为基础并参考可用的空间。）

对世界技能大赛中的技能项目的选择（以临时注册为基础）必须参考以下顺序：

- 1、临时注册达到 12 人及以上的正式技能项目（达到 8 人及以上的正式团队项目）
- 2、所有的新的正式技能项目——第一次达到 8 个及以上注册、第二次达到 10 个及以上注册、团队项目达到 8 个及以上注册。
- 3、3 个演示技能项目
- 4、主办国技能项目 -- 最多 5 个
- 5、第三次及以上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的项目达到 10 或 11 个注册 -- 最终由主办国决定。
- 6、保留的演示技能项目
- 7、展示的技能项目
- 8、展览

注：

- 第一次加入的正式项目有少于或等于 7 个的注册，第二次加入的正式项目有少于或等于 9 个注册，第三次及以上加入的正式项目有少于或等于 9 个注册。则不会被选中，而且立即被清除出正式技能项目的列表。
- 如果有超过 3 个演示技能项目都达到了必需的注册人数，则要在最符合第一条指导原则的技能项目中选取前三名，同时必须取得平衡与代表性。如果无法选择，就要由技术委员会投票决定。
- 任何（第三次或以上）正式技能项目有 10 或 11 个选手注册，该项目都可以进行，但最后要由主办国在临时注册阶段决定。如果有疑问的技能项目在之前一次大赛上已经受警告了，则在本届大赛就不能入选而且立即被清除出正式技能项目的列表。
- 任何（第三次或以上）正式技能项目有 10 或 11 个选手进行比赛则要受到警告。
- 任何（第三次或以上）正式技能项目有少于等于 9 个选手进行比赛则要立即被清除出正式技能项目的清单。

- 任何被警告的正式技能项目在下届大赛的临时注册中至少要有 12 名选手进行注册才能继续举办。换言之，技能项目只能被警告一次（如果这么做可能会给主办方的协议带来损害，那么该项目可以在所有保留的演示项目结束后进行）。

正式技能项目注册的各种情况归纳表

2013 临时注册	2013 实际参赛	结果
小于等于 9 (小于等于 5)		清除出 2013 的大赛，立即被清除出正式技能（团队技能）项目的清单
10、11 (6、7)	小于等于 9 (小于等于 5)	2013 可进行，但立即被清除出正式技能（团队技能）项目的清单。2015 可作为被恢复的项目但临时注册时至少要有 12 个选手并要有一份更新过的技术说明
10、11 (6、7)	大于等于 12 (大于等于 8)	2013 可作为正式技能（团队技能）项目且不受警告
大于等于 12 (大于等于 8)	小于等于 9 (小于等于 5)	2013 可进行，但立即被清除出正式技能（团队技能）项目的清单。2015 可作为被恢复的项目但临时注册时至少要有 12 个选手并要有一份更新过的技术说明
大于等于 12 (大于等于 8)	10、11 (6、7)	2013 大赛后该正式技能（团队技能）项目受警告，2015 临时注册时至少要有 12 个选手
10、11 (6、7)	10、11 (6、7)	2013 大赛后该正式技能（团队技能）项目受警告，2015 临时注册时至少要有 12 个选手
大于等于 12 (大于等于 8)	大于等于 12 (大于等于 8)	2015 大赛可作为正式技能（团队技能）项目



2011 状态	2013 临时注册	2013 实际参赛	结果
受警告	小于等于 9 (小于等于 5)		清除出 2013 的大赛, 立即被清除出正式技能(团队技能) 项目的清单
受警告	10、11 (6、7)		清除出 2013 的大赛, 立即被清除出正式技能(团队技能) 项目的清单
受警告	大于等于 12 (大于等于 8)	小于等于 9 (小于等于 5)	注册人数达标所以 2013 进行该技能(团队技能) 项目的比赛, 实际参赛人数不达标, 立即被清除出正式技能(团队技能) 项目的清单
受警告	大于等于 12 (大于等于 8)	10、11 (6、7)	注册人数达标所以 2013 进行该技能(团队技能) 项目的比赛, 由于之前已经受警告, 立即被清除出正式技能(团队技能) 项目的清单
受警告	大于等于 12 (大于等于 8)	大于等于 12 (大于等于 8)	成为正式技能(团队技能) 项目, 但受警告的状态一直保持到 2015 大赛的项目选择

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世界技能组织首席执行官与技术主管、主办方的技术主管负责在临时注册阶段选择要举办的技能项目。临时注册在大赛开幕式的 12 个日历月之前开始。

在临时注册开始一周内所有成员国都会被告知最终的选择结果。

### 主办国技能项目

主办国必须告知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和技术主管哪些项目会作为主办国技能项目。这项工作必须在临时注册开始前一个月完成。主办国最多可以提名 5 项技能作为主办国技能项目。凡是主办国提名的技能项目的注册人数未能达到作为正式项目所需注册的人数, 则该项目自动被视为主办国技能项目。

### 推荐

各成员国要清楚地明确一点, 在临时注册开始前, 不可向任何选手做出任何承诺或是宣称任何项目一定会在世界技能大赛上举行。在这一日期之前, 各成员国也不应该开始选择他们的参赛选手。

### 新的演示项目的内容

新的演示项目必须做到：

- 1、至少要包括以下标准（设计技能、制造技能、交流技能、营销技能）当中的三条
- 2、演示项目要包括该技能所要表达的衡量标准、实体操作以及对全球经济的重要性。

	设计技能	制造技能	交流技能	营销技能
技能 XX	x% 必须要有	y% 必须要有	z%	a%

在众多技能项目中，我们必须做到以下的变化和进步：

- 从主观评分到客观评分
- 从个人竞赛到团队竞赛
- 从老式的技能到现代的技能
- 从单一的技能到多元化的技能
- 从以训练为基础的竞赛到以职业实践为基础的竞赛

我们必须做出不同的思考 -- 分享资源和基础设施

### 技能标准的定义

#### 制造技能的标准

指的是在已完工的产品的制造过程中所运用的技能。

制造包括了：

通过机械、工具或手工操作运用各种材料和零件让新产品产生物理变化与化学变化或增值。

对材料或零件进行加工来构成一些虚构或不真实的物品。

通过有组织行为做出可出售的产品或服务。

创造一些物品而且完成后物品要与所用来制作的材料不同。

将一些物品加工成特定的形状。

简单的制造会用到包括基本的金属塑性、粘合以及基本的有机、无机化学物质。

普通的制造会用到包括像线材、金属管、基本的玻璃、肥皂和洗涤剂、纺织面料、纸巾

复杂的制造会用到包括像预加工过的金属物、电线产品、玻璃器皿、陶瓷产品、油漆、药物和香料。

也包括很多工程学的产品、运输设备和机动车辆、电子产品和其他设备。

### 设计技能的标准

指的是产品或零件的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技能

设计包括了：

合理的、有逻辑的、有序的解决问题的过程

对计划好的行为有一个预计的结果，该结果又可以对这些行为起到指导作用

能够将物品做成一定形式的行为

在头脑中进行发明、执行、创造

对要设计的物品有个预先的草稿

针对某事物做一份蓝图以便于指导做其他物品

对物品的各部分或细节部分做出一份目的性强且别出心裁的安排

设计的过程开始于鉴别分析一个问题或需求，然后通过结构化的顺序研究信息，开发并评价想法，直到最后得到令人乐观的解决办法。

### 营销技能的标准

指的是涉及对一项产品或服务进行营销的技能

营销包括了：

预先鉴别目标消费者市场的需求，然后满足这些要求以获取利润

了解和研究顾客的需求

解读顾客对产品或服务的需求

高效地与顾客交流产品与服务

协助设计产品

制定合理的价格策略

推广一项产品或服务

确定产品的分销方式

明确制定出客户服务的等级

分析当前市场的趋势、目前的发现，开发应对商业问题的营销方案，制定广告方案及其他推广材料。

公司让顾客对其产品或服务产生兴趣的过程就是市场营销。它会制定许多策略，如销售技巧、商业交流和商业发展。通过这一完整的过程，公司可以建立强大的客户关系并为客户和自己创造价值。

### 交流技能的标准

指的是涉及交流或在人们之间传递信息的技能

交流技能包括：

传授知识的过程，通过口头、笔头或标识来交流想法、意见或信息以形成共识。

选择最有效的交流渠道，合理运用这些渠道。针对目标受众用合理的方式展示信息，并且有能力理解其他人的信息与回覆。

让某人可以与其他人交流的能力

建立互相理解、信任、合作的能力也很重要。交流技能包括在公共场合发言、做展示、写信与写报告、主持会议、进行协商谈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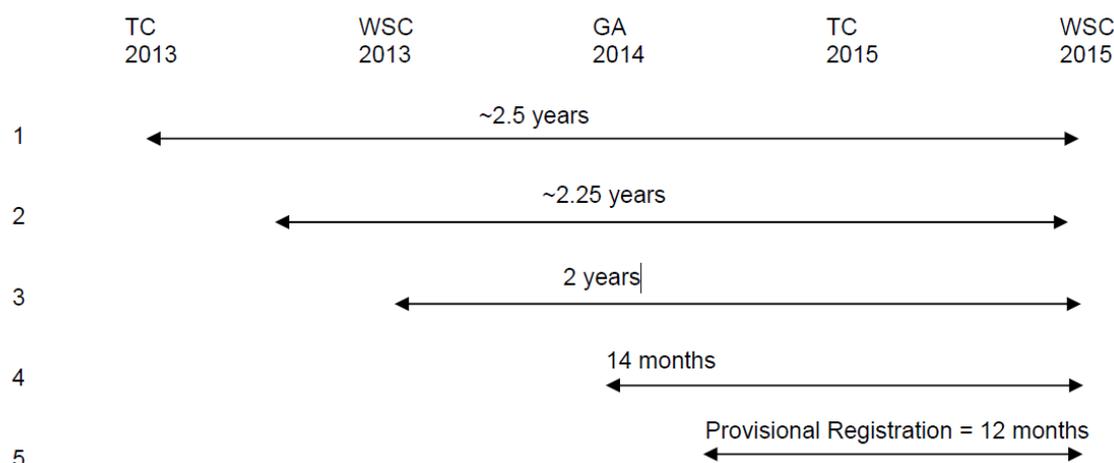
使用某种语言（通过口头、笔头、标识或其他方法）与他人互动的能力。

使用某种语言并传递信息的能力。

使某人可以表达某种信息，说明该信息已被接收且被明白。

## 附页二 引入示范技能项目的相关规定

### 时间表



#### 第一步

在一届大赛举办前的大约 2.5 年的技术委员会会议上，成员国可以有最多 5 分钟的时间展示提出的新比赛项目。这一展示必须包含特定的信息，请联系技术主管索要范例。

#### 第二步

在技术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展示的成员国还要向世界技能组织提交以下内容：

按照指导原则的要求演示该技能项目

该技能所要表达的衡量标准、实体操作以及对全球经济的重要性

技术主管会将要提交的表格发给相关成员国。

大赛管理团队会审核这些提交的表格，然后对告知成员国他们的请求被接受了或是要求更进一步的信息。那些成功完成第二步的技能项目就可以进入第三步了。

#### 第三步

在一届大赛举办前的大约 2 年（即在前一次大赛上）的技术委员会会议上，成员国可以更进一步有 4 分钟（最多）的时间展示提出的新比赛项目。如果在前一次大会上已经做过展示，则本次展示要求有更新过的内容。这一展示必须包含特定的信息，请联系技术主管索要范例。相关成员国还要为有兴趣的成员国与大赛利益相关者组织会议以便更好地发展提出的项目。这些会议可通过秘书处安排。

#### 第四步

如果成员国认为外界对其提出的项目有足够的兴趣，那么我们鼓励这些成员国之间有更进一步的讨论与合作。大赛开始前 14 个月（即临时注册开放前 2 个月）就必须起草好该项目的技术说明。

#### 第五步

在临时注册阶段决定下届大赛的演示技能项目（参考演示技能项目的注册要求）。

#### 文件

演示技能项目的技术说明要以世界技能组织的技术说明范例为基础，范例可通过世界技能组织网站或技术主管获得。

当某项技能被接受为演示技能之后，世界技能组织将管理技术说明以及相关的文档

#### 需考虑的几点

在进入世界技能大赛之前，演示技能项目需先在国际级或地区级大赛上已经举办过。

展示的范例要有以下信息：

- 该技能所要表达的衡量标准、实体操作以及对全球经济的重要性。
- 该技能项目的详细能力说明。
- 6 名选手的空间要求与其他车间空间要求，以及每增加 1 名选手所需空间要求。
- 对基础设施的明确要求。
- 比赛的形式。

所有项目都必须包括至少三项标准（设计技能、制造技能、交流技能和/或营销技能），能在第一条指导原则中六个方面要求中取得平衡的技能项目可以获得优先地位。

大赛的技能项目的选择在竞赛规则中有记录（以指导原则为基础）。考虑到大赛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成本管理，对于那些要求过多空间与基础设施的新项目能否举办，世界技能组织与主办国有最终决定权。

## 附页三 正副首席专家的提名

(选自 7.4.3 和 7.5.3)

以下标准适用与正副首席专家的提名

- 会用英语交流。
- 首席专家至少有两届大赛作为专家的经验。
- 副首席专家至少有一届大赛作为专家的经验
- 极度正直。
- 在技能项目中能力强，经验足。
- 有好的管理领导能力。
- 有好的人际关系处理能力。
- 有好的交流能力——口头与笔头。
- 会使用电脑并用网络交流——特别是能够与技能管理团队和技术主管一起合作
- 在两届大赛的间隔期可以与世界技能组织保持交流和联系。
- 如果无人被提名被首席专家，则被提名为副首席专家的人选要自愿担当首席专家。

### 程序

在大赛第 2 天，裁判长通知所有专家在打分结束后举行下届大赛正副首席专家的选举。他会要求所有专家进行严肃的思考，看谁是这两个重要职位的合适的候选人。

选举是在打分结束后举行的。

裁判长主持整个选举过程

- 1、裁判长询问有谁想要参选并确认其资格。
- 2、匿名投票，每人拿到一张选票选首席专家提名（放在文件夹内）。注：举手表决无效。
- 3、每位专家根据自己的偏好顺序列出三名专家。
- 4、裁判长收集选票并算分，第一选择记 3 分，第二选择记 2 分，第三选择记 1 分。
- 5、裁判长在文件夹内的提名记录表上记录得分（包括候补者）。
- 6、如出现平分，裁判长安排一个大家都同意的结果。
- 7、重复步骤 1-5，选出副首席专家提名。

- 8、所有专家及裁判长在提名记录表上签字
- 9、裁判长将他们对正副首席专家及候补者的推荐以及最后的结果在大赛时一并提交技术指导。

## 附页四 技能管理团队：角色的定义

一个技能项目的技能管理团队（SMT）包含首席专家（CE）、副首席专家（DCE）和裁判长（JP）。

CE 和 DCE 由各自技能领域的同事们提名，由技术委员会主席根据 JP 的推荐任命。世界技能组织会征得受提名专家所在成员国的官方代表的允许让这些专家履行 CED 与 CE 的职责。

### CE 的角色

CE 的角色在管理一项技能中十分重要，因为 CE 在计划和管理一项技能的技术方面负主要责任也有很大的权力。CE 要确保为选手创造良好的比赛环境，让选手在四天的比赛中发挥自身最好的水平。比赛过程须符合世界技能组织公正、公平、透明、合作与创新的准则。

### DCE 的角色

协助 CE，完成 CE 分配的任务。但是首要责任是协调好技术说明的修订校对，所以 DCE 要有必需的电脑 IT 技能。

### JP 的角色

JP 是技术委员会主席任命的技术代表，在一至两项技能中代表技术委员会进行全面管理的人。

JP 是 SMT 的重要成员。与 CE、DCE 一同确保举办一届专业的大赛。JP 的部分角色是作为顾问、调停人和诤友以确保大赛的各项规定都能按技术委员会的决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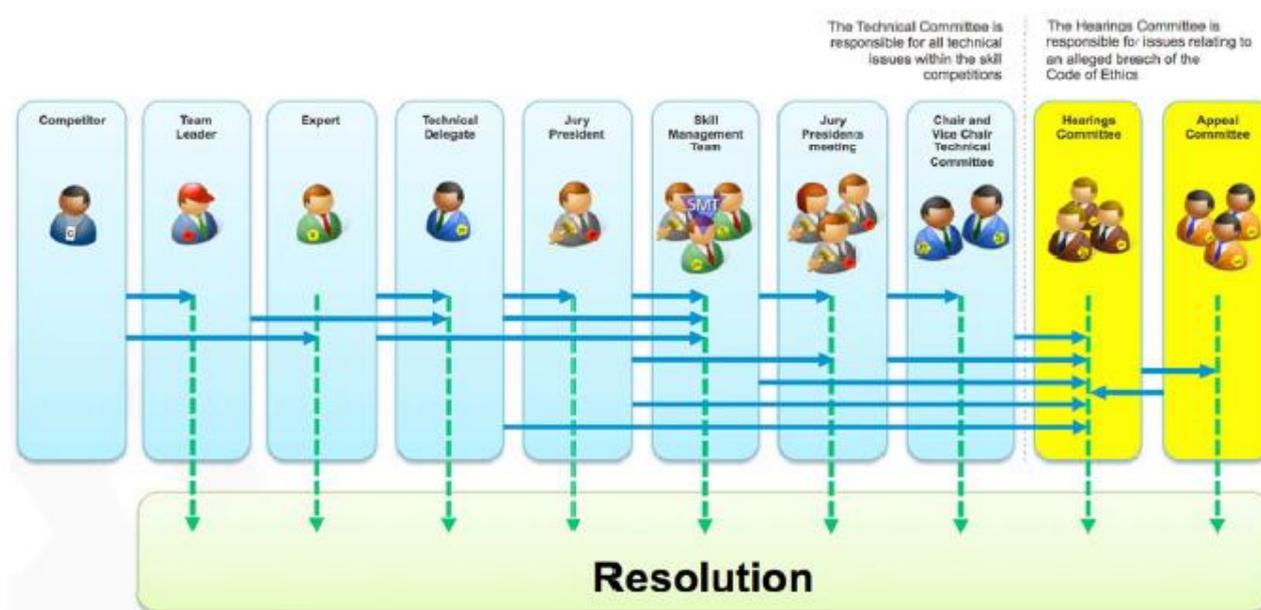
### 此外 JP 还需：

- 1、作为专家与技术委员会之间的联系人

- 2、主持裁判团会议：解决争议、提名官员、讨论那些可能会改变已公认的管理计划的提议。
- 3、在技术委员会主席认为大赛管理不当或是受邀请后可协助 CE、DCE、专家们整体管理比赛。
- 4、作为 SMT 的代表参加所有 JP 会议。

## 附页五 突发事件及争议解决

### 附 5.1 突发事件及争议解决图



### 附 5.2 突发事件及争议解决程序

#### 5.2.1 综述（参考第 16 章）

如果出现任何不同意见、争论、冲突或争议，可以分为两类进行解决第一类是关于技能比赛的管理和进行，完全在技术委员会的责任范围内（突发事件解决）；第二类是违反或疑似违反道德水准，这是听证委员会的责任（争议解决）。

任何接受世界技能组织委派的人员有不诚实的行为拒不履行竞赛规则或组织者（世界技能组织和大赛组织者）的官员的指示，或是在大赛进行中有不公正的行为将会进入突发事件及争议解决程序并且可能会受到处罚。

## 5.2.2 程序

根据 A5.1 的图表，程序的开始应当是选手向他们的领队和/或专家交谈，然后整个程序按照此图表进行获得解决或是逐步升级。

如果有人认为存在违反道德准则的行为，直接参考附 5.2.3

选手/专家应当和他们的技术代表讨论此事，如果要继续进行，技能管理团队应当尝试在本技能项目范围内解决。

各项技能的技能管理团队单独会面事件的控辩双方。所有涉及的人员的意见都要听取。在事件/争议被报告的两小时内所有会面都需完成。技能管理团队会提出一份解决方案或是将此事件转交听证委员会。解决方案要么是对辩方进行处罚或是忽略此争议。

如果控辩双方接受这一解决方案，则此方案被执行，争议也正式被记录在案就此终结。

如有任意一方不接受，则此事件可以被提交至技术委员会（比赛期间他们在裁判长会议上每天都会面），最终提交给技术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当程序走到了这一步（没有违反或疑似违反道德准则），那么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的决定就是最终决定。

所有事件都要记录在突发事件记录表 A（哪怕此事件被忽略）。此表可以在线完成或是打印出来填写，最后交给世界技能组织的技术指导。

## 5.2.3 报告（疑似）违反道德准则

任何人有确凿证据表明有违反道德准则的情况发生都要立即向技能管理团队的一位成员报告，如果事件涉及技能管理团队，则该事件直接被报告给听证委员会的主席。如果事件不涉及技能管理团队，那么技能管理团队的一位成员负责立即联系听证委员会的主席。听证委员会的主席会对技术委员会正副主席、技术指导/首席执行官给出建议，并且联系那些对于此事件需要建议的技术代表。

此证据可是对受委派人员和/或来访者（即未经官方认证的）不利的证据，而且可以是比赛前，比赛中和比赛后的。

## 5.2.4 听证委员会

听证委员会将会正式会面争议涉及的各方，各方也都有机会展示他们的意见。

涉事人员须由他们的技术代表或官方代表陪同，选手还须有他们的领队陪同。各方均可传唤人证。

听证委员会必须给出决定。决定要么是处罚辩方或是忽略此争议。此决定为最终决定，然后此决定被执行并且终结，见附页 5.2.9 查看处罚的范围。

理论上，争议在当天 18 点之前报告并登记的，听证委员会就要在当天召集。否则就要在第二天 9 点召集。听证委员会必须在听证后 3 小时内做出决定。

如果控辩双方的任意一方不接受听证委员会做出决定时的程序，则此事件就提交至申诉委员会。这要在听证委员会主席给出建议后一小时内完成，听证委员会主席会立即联系申诉委员会主席和首席执行官。

听证委员会主席要填写 争议记录表 B（哪怕此争议被忽略），此表可以在线完成或是打印出来填写，最后交给首席执行官。

## 5.2.5 申诉委员会

申诉仅限于申诉人提请申诉的事件。

换言之，申诉委员会无权改变听证委员会的决定。申诉委员会不可改变听证委员会的决定，它只可去判断控辩双方是否得到了一次公平、完整、过程符合规定的听证会。

除非发现有重大失误，听证委员会的决定不可被忽视。申诉人也只可传唤之前在听证委员会作证的证人。

如果在当天 18 点前提请申诉，则申诉委员会必须在当天召集，否则就会在第二天 9 点召集。在会面后一小时内申诉委员会必须做出决定。

如果发现听证过程没有做到公平完整或是规则被错误的解读了，那么就会将此争议发回听证委员会重审。

申诉委员会主席要填写申诉表，此表可以在线完成或是打印出来填写，最后交给首席执行官。

## 5.2.6 对选手的关怀

在争议解决程序进行中，选手必须能够继续他们的工作。如果选手被要求出席各种会面，他们损失的时间也会得到弥补。

## 5.2.7 听证委员会的成员

听证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是一位主席两位代表。主席须是由董事会任命的一位独立人士。

两位代表是从一群可能的代表组成的陪审团中抽取，这些可能的代表大赛管理团队和首席执行官在大赛前 6 个月任命。

对于每项争议，听证委员会主席会选取两名代表，以确保没有任何针对某成员国的偏向。

注：

1. 此位人士在大赛中的唯一角色就是听证委员会主席，理论上他要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在这个角色上有经验。有法律专业背景更好。

2. 这里的代表可以是现任的官方代表、名誉会员或有经验的人士。

## 5.2.8 申诉委员会成员

须包含两位董事会成员以及一位从陪审团中选出的成员，此位成员须为参与此争议事件之前的听证会且没有任何针对某成员国的偏向。或者，直接由三位董事会成员组成亦可。申诉委员会主席由董事会提名。

## 5.2.9 处罚

对选手的处罚范围包括警告到剥夺参赛资格（分数记为 400 且算入成员国总分）。涉事成员国也会被禁止在下届大赛参加该项目的比赛。

其他参与大赛举办的经过认证的人员，处罚范围包括警告到立即取消认证资格，并且在未来也不被允许参与世界技能大赛。

对于未经认证的观看比赛的人员，处罚范围包括警告到立即被驱逐出大赛场地。

下表提供对于处罚的指导，听证委员会将制定一份详细的处罚表。

	小违规	中等违规	大违规
选手	完成比赛，但是对最后的成绩扣 0-10 分作为处罚	完成比赛，但是最后得分最多只能是 499（即不能获得卓越表现奖）	取消资格，得分记为 400 并记入成员国总分。未来不得以任何委派身份参与世界技能大

			赛
专家	绿牌警告--出现争议的方面的评分不被接受	黄牌警告--不得参与评分工作，必须留在专家室内	红牌警告--专家立即被取消委任，未来不得以任何委派身份参与世界技能大赛
成员国	每处违规扣 1 分	每处违规扣 2 分	每处违规扣 5 分，成员国扣分达 10 分的，在下届大赛上禁止参加本届大赛 50% 的项目

## 5.2.10 所需文件

在争议解决的每一道程序上都要保存完整准确的记录。技能管理团队的裁判长要确保世界技能组织的技术指导在处理争议事件时都会得到完整的文件。

听证委员会和申诉委员会的两位主席要确保他们处理的争议事件的完整记录都要交给首席执行官。

假以时日，这些文件可以让世界技能组织建立一份数据库，将犯规与处罚相对应，这将改进我们应用处罚时的一致性和公平性，如附 5.2.9。

## 附页六 WSC2013 试验性的项目

### 附 6.1 双重客观评分

为了避免将来出现问题或需重新评分，对于实验性项目会有两个评分小组进行客观评分，在评分结束后两个小组对比双方的评分结果，对于出现不同的方面，两个小组会共同去对这些方面进行再次评分以取得一致的结果。最多只对 5 项技能比赛进行双重客观评分。

### 附 6.2 专家成为首席专家后要获得来自本国的支持

目的是为当本国选手集中注意力于比赛的熟悉环节、简报环节和选手交流环节时，为首席专家提供机会能延续他们的责任。这最多只能 5 个技能项目而且要有超过 25 个注册。

### 附 6.3 减少用纸量

目的是减少技能项目相关程序中用纸的数量，包括打印手写用的评分表。使用手持数码设备能够将至少三项技能比赛的数据直接输入大赛信息系统（CIS）。

## 附页七 专家是否可以参与测试项目的准备和评分

序号	专家（1）的情况	被要求提出一份测试项目	测试项目选择与30%改动的投票权	参与测试项目的发展	技术说明投票权	参与评分	参与讨论论坛
1	按照技术说明要求要带但未带测试项目来	是	否（2）	如果通过专家测试，是	如果通过专家测试，是	如果通过专家测试，是	是
2	按照技术说明要求无需带测试项目来	否	如果通过专家测试，是	如果通过专家测试，是	如果通过专家测试，是	如果通过专家测试，是	是
3	按照技术说明要求要带但未带对测试项目30%改动来	-	否（2）	如果通过专家测试，是	如果通过专家测试，是	如果通过专家测试，是	是
4	按照技术说明要求无需带对测试项目30%改动来	-	如果通过专家测试，是	如果通过专家测试，是	如果通过专家测试，是	如果通过专家测试，是	是
5	没有本国选手参赛的专家（3）	与有本国选手参赛的专家一样	与有本国选手参赛的专家一样	与有本国选手参赛的专家一样	与有本国选手参赛的专家一样	与有本国选手参赛的专家一样	与有本国选手参赛的专家一样

注：（1）专家之前有无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的经验在此无差别。

（2）新专家没有带测试项目来，如果通过了专家测试并且得到裁判团同意，也可以参与测试项目的选择与30%改动的投票。

(3) 没有本国选手参赛的专家与有本国选手参赛的专家有同样的权利与责任。

## 附页八 特殊责任专家：角色的定义。

见 7.3.10 章节

以下是说明有特殊责任的专家们的角色和责任，这只是作为一份指导，可以修改以适合单项技能。

### 负责健康与安全的专家

1. 须理解主办国的健康与安全文件，确保该项目所有参与者满足这些要求。
2. 须懂得紧急疏散、医疗、火灾和人员伤亡等紧急情况的应对程序。
3. 当专家与选手初次进入车间是向他们进行健康与安全的演示。确保所有进入车间的来访者熟悉该项目的健康与安全要求。
4. 须完成对车间的灾害与风险评估建立主办方的文件中没有的额外的健康与安全要求。
5. 在健康与安全检测员进入车间时要与他们合作
6. 每天比赛开始前与参与者交流这些规定以加强他们的对可能存在的危险的意识并且指出前一天在健康与安全方面做得不好的地方
7. 协助秘书处整理出一些要求参与者签名的健康与安全文件，文件上要列出一系列的标准，包括针对设备、器械的训练，逃生路线，以及其他主办方的文件中没有的须注意的事项。
8. 须关注一切情况包括最细小的事件。向裁判长提交手写的报告，报告内容关乎可能导致受伤的环境等，最终报告要交给主办方的健康与安全管理者。
9. 对于安全问题，在有必要时与场地主管保持联络
10. 持续观察专家们及选手们使用个人防护设备（PPE）以及他们的健康与安全行为。

### 负责技能大赛推广的专家

- 1、必须非常了解本技能项目，熟练面对镜头并且善于表达。
- 2、善于运用媒体故事来推广技能项目，例如选手的资料、可持续发展倡议等。
- 3、在媒体靠近车间时出面，确保选手在工作时不受影响，也要确保媒体获得所要的信息。
- 4、必须能让来访者与媒体容易认出

- 5、对于媒体相关事务，要能联络世界技能组织的营销、交流与特别活动办公室。
- 6、收集照片，有需要时可进入车间拍摄，交由世界技能组织的营销、交流与特别活动办公室以便在网站上发布。
- 7、确保来访者与媒体能容易的明白测试项目的图纸与文件以及选手们的操作。

## 负责可持续发展的专家

- 1、必须每天都思考、谈论可持续发展性，这样所有人都可以受到教育并且受到积极的影响。
- 2、必须整体理解可持续发展性—人类的、经济的、环境的、社会的
- 3、领导大家建立要执行世界技能组织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意识。
- 4、建立可持续发展文化，确保在日常操作中遵守 4R 原则（减少，循环，重复使用，再生）。
- 5、与其他专家一同在技术说明中更新可持续发展的章节，确保在设计技术说明、基础设施清单和测试项目时，可持续发展是要进行重点考虑的一点。
- 6、与首席专家一起确定好的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行为，可以记录在利于可持续发展应用表。

## 负责评分的专家

- 1、必须熟悉最新版本的大赛信息系统（CIS）且在数个项目中都有经验。
- 2、必须了解网址并会使用 CIS 最新的训练版、标准表格软件以及 CIS 帮助文件。
- 3、了解如何使用最新的标准表格软件。
- 4、了解主观与客观评分之间的不同。
- 5、了解所有的需评分的方面以及相对应的分数。
- 6、了解客观评分的各项分数以及评分水准上面的说明，了解不同的评分类别，计算分数的方法。
- 7、与首席专家一起计划将每天的评分数据输入 CIS
- 8、与 SMT 一起不断更新输入的数据和评分文件。
- 9、了解世界技能组织公布的评分步骤以及各种大赛开始时与结束时的表格的目的。
- 10、确保必需的表格交由适当的人员签署。

## 负责技能发展的专家

- 1、负责技术说明的专家要确保技术说明的修订能反映该技能的技术进步，包括对该技能的准备与举办的全面改进。
- 2、组织专家们在讨论论坛上对技术说明的修订与改进进行讨论。
- 3、领导技术说明的发展，确保专家们同意的要考察的能力要记录在技能项目测试能力说明的能力基础上。
- 4、确保所有的改动都收录在一份文件中，以备专家们投票批准。
- 5、组织专家们在为下届大赛的技术说明投票。
- 6、在大赛结束后一天下午 4 点前，将批准后的技术说明的源文件提交世界技能组织秘书处。